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2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 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3〕
3 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
立中心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联席会
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政发〔2023〕4号).....3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妇女发展“十四
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政
发〔2023〕5号).....3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中阳县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中
政发〔2023〕6号).....9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规则(试行)的通
知(中政发〔2023〕7号).....9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中政发〔2023〕8号).....9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政发〔2023〕9号)·····	10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停产证明(中政函〔2023〕35号)·····	12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确定2023年度中阳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中政函〔2023〕36号)·····	12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城关110kV变电站迁建工程列入中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的承诺函(中政函〔2023〕37号)·····	1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3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政函〔2023〕38号)·····	13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离隰高速在我县境内两处收费站命名的复函(中政函〔2023〕39号)·····	1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办理山西中阳余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东桡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函(中政函〔2023〕40号)·····	1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请示(中政函〔2023〕42号)·····	13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和《能源安全保供责任书》(征求意见稿)的回复函(中政函〔2023〕43号)·····	13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中政函〔2023〕46号)·····	1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G307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中互通连接线等相关事宜的函(中政函〔2023〕49号)·····	14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003-1、003-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中政函〔2023〕54号）……………14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4号）……………14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5号）……………15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6号）……………15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7号）……………1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8号）……………16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9号）……………18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政府主导、企业出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中政办发〔2023〕10号）……………18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1号）……………19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3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2号）……………19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3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3号）……………19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冬季取暖“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4号)·····	19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滞纳金(中政办函〔2023〕11号)·····	20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阳农商行筹建事宜的函(中政办函〔2023〕13号)·····	20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省级中阳木耳特色专业镇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15号)·····	20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阳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16号)·····	20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县“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17号)·····	207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3〕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统筹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锚定四县目标、打造五彩中阳发展战略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开展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宜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支持特色产业培优提升、品牌打造,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分级分类分批打造特色示范亮点。

(三)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三、目标任务

以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和民生类为主,重点建设特色农业园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使资源要素聚集、集中,实现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

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四、整合资金规模

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70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6169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2084万元,市级专项衔接资金573万元,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400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1774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

统筹整合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增收。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需实施项目125个,产业类项目75个,资金11743.01万元,占比69.08%,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54个,资金9885.41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1个,资金1857.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6个,资金2903.79万元,占比17.08%。示范村创建项目5个,资金1415.7万元,占比8.33%。公共服务类项目9个,资金937.5

万元，占比 5.51%。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安排 54 个，投入资金 9885.41 万元。

1.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13 个，资金投入 3276.86 万元。2023 年共栽植黑木耳菌棒 5372 万棒，其中：宁乡镇 40 万棒、枝柯镇 200 万棒、金罗镇 30 万棒、武家庄镇 370 万棒、下枣林乡 413 万棒、暖泉镇 4319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6 元/棒，投入 3223.2 万元；2022 年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对 2022 年 268.3 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2 元/棒，投入 53.66 万元。

2. 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 1 个，资金投入 200 万元。

3. 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774.4 万元。智慧大棚升级改造 100 个，每棚奖补 4 万元，投入 400 万元；新建黑木耳覆盖式大棚 200 个，每棚奖补 1.8 万元，投入 360 万元；枝柯镇新建黑木耳大棚 30 个，每棚奖补 4800 元，投入 14.4 万元。

4. 养殖项目 10 个，资金投入 2478.89 万元。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次安排 893.89 万元；仔猪补贴项目 300 万元；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500 万元；肉牛、奶牛养殖补贴项目 30

万元；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80 万元；蛋鸡、肉鸡养殖补贴项目 35 万元；武家庄镇张家庄村养牛场二期建设项目 230 万元，枣坪村集体养殖基地改扩建项目 80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集体牛棚改造项目 260 万元；暖泉镇河底村鹿鼎山梅花鹿养殖基地项目 70 万元。

5. 种植项目 13 个，资金投入 945.72 万元。3100 亩粮改饲奖补项目，补助标准 160 元/亩，投入 49.6 万元。双孢菇种植 138580 m²，补助标准 10 元/m²，投入 138.58 万元，其中 2022 年刘家坪村双孢菇种植项目 38.58 万元，2023 年暖泉镇双孢菇种植项目 100 万元。刘家坪村种植 110 万棒香菇，每棒补助 1.8 元，共投入 198 万元。种植 142 亩羊肚菌，每亩补助 0.5 万元，共投入 71 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项目，共投入 292.54 万元，其中宁乡镇 50 万元、暖泉镇 82 万元、武家庄镇 160.54 万元。辣椒种植 980 亩，每亩补助 2000 元，共投入 196 万元，其中：宁乡镇种植 20 亩，投入 4 万元；暖泉镇种植 500 亩，投入 100 万元；金罗镇种植 170 亩，投入 34 万元；武家庄镇种植 270 亩，投入 54 万元；下枣林乡种植 20 亩，投入 4 万元。

6. 加工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269 万元。三角庄村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项目 92 万

元；青楼村辣椒加工项目 97 万元，刘家坪村神堂峪双孢菇培养料发酵场建设项目 80 万元。

7. 生态建设项目 7 个，资金投入 1200.54 万元。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6000 亩，每亩补助 1080 元，共需 648 万元，2023 年投入 453.6 万元；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 40200 亩，每亩补助 100 元，投入 402 万元；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投入 154 万元；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 1000 亩，总投入 147 万元，2023 年安排 103 万元；2022 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 2000 亩，共投入 50 万元，2023 年安排 12.94 万元；2023 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 2000 亩，共投入 50 万元，2023 年安排 35 万元；武家庄村 1227.4 亩仁用杏管护项目，投入 40 万元。

8. 其他产业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740 万元。庭院经济项目 190 万元；三角庄村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0 万元，张家沟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60 万元；港村新建光伏发电站项目 150 万元。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21 个，资金投入 1857.6 万元。

1. 产业园区路桥建设项目 10 个，资金投入 885.5 万元。暖泉镇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64.8 万元，

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厂道路建设项目 62 万元，兰家庄村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37.5 万元，韩家庄核桃园区过水桥建设项目 48 万元，沙塘村新建核桃园区过水路面项目 40 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关上河项目 160 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南川河项目 101 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挡土墙项目 182.2 万元；武家庄镇上庄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150 万元，张家庄村园区路桥梁修建项目 40 万元。

2. 产业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156 万元。暖泉镇宣化庄村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 23 万元，弓阳村王山底小组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 70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会湾黑木耳基地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35 万元，三角庄村委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电力项目 28 万元。

3. 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4 个，共投入 498.1 万元。暖泉镇关上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94.7 万元，河底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180.4 万元；下枣林乡郭家山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92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131 万元

4. 其他产业配套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318 万元。武家庄镇枣坪村卢家塔木耳基地河防护项目 190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

唐石板沟 250 余亩沟坝地治理项目 50 万元；暖泉镇暖泉村木耳园区改造工程 78 万元。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36 个，资金投入 2903.79 万元。

1.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22 个，资金投入 1187.2 万元。全县小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项目 6 个，投入 200 万元。其中：宁乡镇 10 万元，金罗镇 50 万元，枝柯镇 30 万元，暖泉镇 50 万元，武家庄镇 30 万元，下枣林乡 30 万元；饮水安全提升项目 16 个，共投入 1004.9 万元。其中：武家庄镇武家庄村饮水安全项目 46 万元，郝家疙瘩村更换水管项目 150 万元，枣坪村集中供水建设项目 38 万元；宁乡镇郝家岭村提水工程项目 132.9 万元，冯家岭村安全饮水水池盖顶项目 49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饮水工程项目 90 万元，谷罗沟村前岭小组自来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项目 80 万元；下枣林乡上寺头村移民新居人畜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25 万元，吴家峁村委碾塬村人畜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98 万元；金罗镇东合村自来水改造及娃娃沟人畜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70 万元，西合村殿则小组水塔工程项目 41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人畜饮水 200KVA 新增工程项目 25 万元，韩家庄村更换自来水管网项目 85 万元，河底村曹家峪小组

自来水主管道改造项目 15 万元，庙沟村任家垣小组水源维护及管道维护工程项目 25 万元；水利局金罗镇毛港引水工程项目 17.3 万元。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0 个，资金投入 866.59 万元。其中：金罗镇益家村大塔至三坝村通路建设项目 230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街巷道路硬化项目 59 万元，马家峪村村内道路改造项目 80 万元；武家庄镇上庄村修建桥梁项目 80 万元，武家庄村至庄头小组道路项目 150 万元，北沟至皇上岭桥修建项目 59 万元；下枣林乡下枣林村道路周边维护工程项目 59 万元，上寺头村道路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55 万元，下枣林村自然村道路拓宽改造项目 55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宋家沟硬化路项目 39.59 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850 万元。其中：枝柯镇三角庄村河坝修补加固项目 50 万元；金罗镇朱家店村排洪渠维修项目 150 万元，金罗村尧沟排洪渠道建设项目（一期）350 万元，岔上村排洪涵洞建设项目 300 万元。

（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安排 5 个，资金投入 1415.7 万元。

车鸣峪省级深化示范创建项目 1 个，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次安排 500 万元；弓阳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200 万

元；神圪塔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200 万元；阳坡塔社区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200 万元；2022 年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投入 315.7 万元。

（五）公共服务类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937.5 万元。

厕所建设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340 万元，其中：金罗镇朱家店村、高家沟村、东合村、北坡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 5 座，投入 200 万元；金罗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 2 座，投入 80 万元；武家庄镇武家庄村、福祿峪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 2 座，投入 6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77 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117.5 万元；“木耳贷”贴息奖补项目 70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180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35 万元；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8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的效益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经济活动报备制度，对各自实施的项目全程负责，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项目开工时向主管部

门报备，全程提请主管部门参与，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11 月 20 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 92% 以上。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敷衍塞责的进行约谈。

附件：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单位：万元													
合计125个										17000	73294	194743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54个													
(一)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13个													
1	宁乡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4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24	117	28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2	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枝柯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20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120	270	667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	金罗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金罗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18	931	217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4	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7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222	1510	4168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5	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乡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栽植黑木耳菌棒413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247.8	1358	336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6	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片区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62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217.2	1327	3091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7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车鸣峪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295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177	232	64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	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关上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52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915.6	124	317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9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061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636.6	238	626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0	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河底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25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315	88	246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1	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弓阳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37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322.2	178	508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2	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凤尾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3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第一批安排补贴0.6元/棒。	7.8	28	86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3	2022年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产业类	续建	全县范围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53.66万元, 对2022年268.3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2元/棒。	53.66	68	170	扩大木耳产业规模, 提高农民收入, 助力木耳产业发展。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二) 木耳销售奖励项目1个													
14	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全县范围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我县菌棒生产厂销售给本地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6元；销售给其他地区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3元。	200	120	300	降低菌棒外运成本，减少风险，促进稳定增收。
(三) 黑木耳大棚奖励项目3个													
15	智慧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关上村 河底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进行智能化、高标准升级改造的大棚进行奖励。改造100个棚，补贴标准：4万元/棚。	400	168	420	提高木耳种植的科技化水平，增加单位面积产量、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6	黑木耳覆被式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建棚200个，补贴标准：1.8万元/棚。	360	361	362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17	枝柯镇黑木耳大棚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枝柯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建棚30个，补贴标准：4800元/棚。	14.4	46	102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四) 养殖项目10个													
18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2.11-2023.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000万元用于补贴2022年11月-2023年11月商品肥猪出栏, 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 补贴标准: 80元/头。本次安排893.89万元。	893.89	130	280	带动农户发展生猪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9	仔猪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2.11-2023.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300万元, 用于补贴2022年11月-2023年11月仔猪出栏, 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 补贴标准: 30元/头。	300	120	270	带动农户发展生猪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20	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2.11-2023.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500万元, 用于补贴2022年11月-2023年11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 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 补贴标准: 存栏1000头以上规模场, 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 200元/m ²),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 5万元/户); 存栏3000头以上规模场, 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 260元/m ²),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 10万元/户); 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场, 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 320元/m ²),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 50万元/户)。	500	80	200	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and 规范养殖场设施配备套率。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21	肉牛、奶牛养殖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30万元，用于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肉牛、奶牛养殖补贴。补贴标准：存栏规模达到5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以200元/头奖励（以投保数为准）、存栏规模达到5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以1000元/头奖励（以投保数为准）。	30	30	70	带动发展肉牛、奶牛养殖，促进脱贫户增收。
22	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80万元，用于2023年1月-2023年12月肉羊养殖补贴。补贴标准：存栏规模达到100只以上的养羊场，以50元/只奖励（以投保数为准）。	80	200	350	带动发展肉羊养殖，促进脱贫户增收。
23	蛋鸡、肉鸡养殖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35万元，用于2023年1月-2023年12月蛋鸡、肉鸡养殖补贴。补贴标准：存栏规模达到5000只以上的养鸡场，蛋鸡以1元/只奖励（以投保数为准），肉鸡以0.4元/只奖励（以投保数为准）。	35	90	180	带动发展蛋鸡、肉鸡养殖，促进脱贫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24	张家庄村 养牛场二期 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镇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投资230万元,用于牛场主体硬化、氨化窖、草料棚等附属工程。	230	40	78	带动农户发展养牛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25	南大井村 集体牛棚 改造项目	产业类	改建	南大井村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260万元,新建3000平方米,增加设施设备。新建青储窖3000立方,配套水电。	260	255	758	改善现有养殖条件,增加村集体及农户收入,对现有养殖户实行人畜分离,美化人居环境。
26	河底村 鹿鼎山梅花鹿 养殖基地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河底村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380万元,修建圈舍面积5000㎡,产配、取鹿茸200㎡,活动场地5000㎡,饲料加工车间及库房800㎡,消毒室30㎡。化粪池80㎡,消毒池30㎡,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无害化粪便及急需化粪池和粪便隐形通道),以及相关的场地硬化、水、电、道路、围墙等其它附属配套工程和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支持补助70万元。	70	26	84	项目建成后,将带动脱贫户26户84人增收8000元。
27	枣坪村 集体养殖基地 改扩建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枣坪村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80万元,新建牛棚2座、草料间1座、草料氨化池、围栏、护坡等。	80	51	111	项目全部完工后,为村集体增收7.1万元。可带动脱贫人口35户106人增收,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户均增收1450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五) 种植项目13个													
28	粮改饲 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对3100亩青储玉米种植进行奖补，补贴标准：160元/亩（规模100亩以上且有青贮窖）。	945.72	22738	60391	项目建成后储备青贮玉米9300吨。
29	暖泉镇双孢菇 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种植双孢菇10万m ² ，一年两季，补贴标准：10元/m ² 。	100	50	150	带动脱贫户发展双孢菇种植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0	刘家坪村 双孢菇 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投资38.58万元，对2022年度第二季验收面积38580m ² 进行奖补。补贴标准：10元/m ² 。	38.58	235	620	带动农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1	刘家坪村 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种植香菇110万棒，补贴标准：1.8元/棒。	198	100	250	带动脱贫户发展双孢菇种植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2	羊肚菌 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弓阳村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种植羊肚菌142亩，补贴标准：0.5万元/亩。	71	39	101	带动脱贫户发展羊肚菌种植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3	宁乡镇 核桃林下、 光伏下种植 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对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2500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50	968	4686	带动脱贫户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34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4000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82	900	2000	带动脱贫户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5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7679亩、中药材174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160.54	900	2000	带动脱贫户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6	宁乡镇特色辣椒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种植辣椒2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4	248	608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7	暖泉镇特色辣椒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种植辣椒50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100	200	400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8	金罗镇特色辣椒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益家村西合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种植辣椒17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34	20	60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9	武家庄镇辣椒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枣坪刘家圪垛武家庄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种植辣椒27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54	12	24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40	朱家庄村辣椒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朱家庄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种植辣椒2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4	20	50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单位：万元													
(六) 加工项目3个													
41	三角庄村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三角庄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新建100平方米厂房三间，购买粉碎机等设备。	269	442	1053	满足村委养殖场和全村80多户养殖户，2000余头牛所需的饲料粉碎和加工；带动10户脱贫户就业，有效推动三家庄村养殖业的发展。
42	青楼村辣椒加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青楼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建设小型加工厂一座，购置筛选、烘干、石磨研磨、制浆、包装等设施。	97	342	773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43	刘家坪村神堂峪双孢菇培养料发酵场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452.31万元，用于场地硬化及发酵间7间，沉淀池两座，配套设施及机械设备，支持补助80万元。	80	20	50	可对黑木耳废弃菌棒中的木质素进行充分的分解消毒，全面提高双孢菇培养料发酵水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七) 生态建设项目7个													
44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焉米家塬吴家塬石口头刘家圪塔郝家疙塔青楼	2023.4-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6000亩，补贴标准：1080元/亩，每芽4.5元，预计每亩30株，每株8芽(嫁接30株/亩，亩均不超过240株)。总投资648万元，本次安排453.6万元。	453.6	1689	5242	改良核桃品种，提高农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效。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5	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师庄村、冯家岭、段家庄(阳山道)阳坡塔、郝家岭、古家岭、西合岭(殿则)、舍科、郭家山、付家孺、熊熊山、苏村(君家梁)、贺家高、刘家塌、神圪塔、上寺头、付家塔、南曲、张家庄、塔上、刘家峪、上庄、北沟、乾桥上、乾村、兰家庄、高崖头、青楼、雷家庄	2023.4-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通过对40200亩核桃林整形修剪提高核桃产量。补贴标准：100元/亩。	402	6918	17295	推进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6	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上垣村	2023.4-2023.12	林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1910亩,补贴标准:1080元/亩,每芽4.5元,预计每亩30株,每株8芽(嫁接30株/亩,亩均不超过240株),机耕补贴标准:70元/亩,总投资219.65万元,本次安排154万元。	154	89	232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提高农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效。
47	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县国营林场太山店保护区麻虎塆和石朋头保护区柳梅沟	2023.4-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总面积1000亩。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辽东栎两行,每亩110株。总投资147万元,本次安排103万元。	103	18	18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提高生态保护效益;增加受益群众的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48	2022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项目	产业类	续建	黑狼沟	2023.4-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总投资50万元,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2022年支付37.06万元,本次安排12.94万元。	12.94	12	12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提高生态保护效益;增加受益群众的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49	2023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石朋头保护区新龙驹沟	2023.6-2024.8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总投资50万元,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本次安排35万元。	35	16	16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提高生态保护效益;增加受益群众的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50	武家庄村仁用杏管护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村	2023.4-2023.12	林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1227.4亩仁用杏进行深耕、修剪、涂白、施肥等管护。	40	314	802	增加仁用杏产量,促进脱贫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6	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上垣村	2023.4-2023.12	林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1910亩, 补贴标准: 1080元/亩, 每株8芽4.5元, 预计每亩30株, 每株8芽(嫁接30株/亩, 亩均不超过240株), 机耕补贴标准: 70元/亩, 总投资219.65万元, 本次安排154万元。	154	89	232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 提高农户收入, 巩固脱贫成效。
47	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县国营林场太山店保护区麻虎塆和石朋头保护区柳梅沟	2023.4-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总面积1000亩。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 8米一带。割灌带5米, 保留带3米, 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辽东栎两行, 每亩110株。总投资147万元, 本次安排103万元。	103	18	18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 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 提高生态保护效益; 增加受益群众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48	2022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项目	产业类	续建	黑狼沟	2023.4-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总投资50万元, 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 2022年支付37.06万元, 本次安排12.94万元。	12.94	12	12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 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 提高生态保护效益; 增加受益群众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49	2023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石朋头保护区新龙驹沟	2023.6-2024.8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总投资50万元, 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 本次安排35万元。	35	16	16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 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 提高生态保护效益; 增加受益群众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50	武家庄村仁用杏管护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村	2023.4-2023.12	林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1227.4亩仁用杏进行深耕、修剪、涂白、施肥等管理管护。	40	314	802	增加仁用杏产量, 促进脱贫户增收。

单位: 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八) 其他类4个													
51	庭院经济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全县范围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90万元，按照“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发展庭院微经济”，重点扶持有意愿、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脱贫户发展以“种植、养殖、加工、手工、餐饮住宿等适合庭院种养加生产的小产业”为主的庭院微经济产业体系。	190	1500	4500	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资源，带动农户增收。
52	三角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三角庄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改造原有基本农田，平整、深耕土地，涉及闫家峪、北大井两个小组800亩土地。	240	130	420	项目实施后，闫家峪、北大井两个小组预计可新增高标准农田800亩，有效改善原有种植条件，增加经济效益。
53	张家沟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张家沟村	2023.4-2023.12	发展和改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搭建340千瓦光伏板，建设面积约1700平米。	160	403	1217	项目实施完成后，能进一步优化村内产业布局，增加村集体收入。
54	港村新建光伏发电站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港村	2023.4-2023.12	发展和改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新建光伏发电站1200平米及储电、输电设备购置。	150	150	986	项目实施完成后，能进一步优化村内产业布局，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二、产业配套项目21个													
(一) 产业园区路桥建设项目10个													
55	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续建	凤尾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99.8万元，采用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4.5m，行车道宽度3.5m，硬化15cm水泥混凝土路面。2022年已支付135.8万，本次安排资金64.8万元。	64.8	46	120	保障黑木耳种植基地道路运输，推动木耳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56	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场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类	续建	刘家坪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98万元，修建道路1.039km，路基宽度4.5m，行车道宽度3.5m，路肩宽2×0.5m，路面宽度4m。2022年支付136万，本次安排资金62万元。	62	46	120	保障黑木耳种植基地道路运输，推动木耳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57	兰家庄村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兰家庄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修建河道地基下挖2米，宽6米、长70米，过水路面硬化100米及附属工程。	37.5	241	658	保障黑木耳种植基地道路运输，推动木耳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58	韩家庄核桃园区过水桥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韩家庄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修建小桥1座，长10米，高6米，桥面宽4米，桥头衔接道路硬化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长50米，宽3.5米。	48	50	120	维修过水路面，方便产业园区交通出行。
59	沙塘村新建核桃园区过水路面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沙塘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新建沙塘村核桃园区过水桥及道路建设。	40	143	324	保障村核桃园区生产需要，带动群众增收。
60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关上河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关上村	2023.4-2023.12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建设柳峪沟小桥1座，混凝土箱涵结构，桥长13.6米，桥面宽8.54-12.64米，高3.3米，上下游洞口5米范围石头护河砌体；任家湾1号、2号小桥各1座，均为桥长13.6米，桥面宽7米，高3.3米，上下游洞口5米范围石头护河砌体。	160	315	816	黑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61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南川河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关上村	2023.4-2023.12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建设小桥1座，混凝土板桥结构，桥长23.7米，桥面宽5-14.96米，高3-4米，上下游洞口5米范围石头护河砌体。	101	78	247	黑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2	黑木耳产业园区挡土墙配套项目挡土墙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河底村	2023.4-2023.12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挡土墙465米，浆砌片石结构，挡墙铺底2.12-2.75米，顶宽0.8米，高4-6.5米；建设曹家峪1号、2号板涵，均为长8米，宽3.4米，高2.4米。	182.2	121	336	黑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63	上庄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后山小组 后山小组	2023.4-2023.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上庄到后山小组、后山小组核桃园区路3.3公里。	150	356	790	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方便群众出行。
64	张家庄村园区路桥梁修建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张家庄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桥梁一座、浆石切片、硬化等。	40	40	1921	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方便群众出行。
(二) 产业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4个													
65	宣化庄村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宣化庄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配套变压器1台，新建单回架空线路以及木耳园区低压线路延伸。	23	26	81	黑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66	弓阳村王山底小组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弓阳村 王山底小组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配套400KVA变压器1台，新建单回架空线路以及木耳三个园区低压线路延伸。	70	318	856	黑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67	师庄村会湾黑木耳基地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师庄村 会湾小组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配套变压器1座及相关电力线路和操作箱。	35	580	1500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促进师庄村的木耳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8	三角庄村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电力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三角庄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安装125千瓦变压器一台，并配套相关电力设施。	28	80	230	能够满足饲料粉碎和加工过程中的电力需求，推动三角庄村养殖业的发展。
(三) 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4个													
69	关上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关上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在关上村委建设350米水源工程2处及配套泵房设施	94.7	177	522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促进关上村的木耳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70	河底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河底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在河底村委建设500米水源工程2处及配套泵房设施	180.4	223	602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促进河底村的木耳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71	郭家山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郭家山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700米水源工程1处，新建机泵房1间。	92	73	86	保障下枣林乡下枣林村郭家山小组200万棒黑木耳种植基地用水，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72	师庄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师庄村会湾小组	2023.4-2023.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新建650米水源工程1处，修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两座。	131	580	1500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促进师庄村的木耳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四) 其他产业配套项目3个															
73	枣坪村卢家塔木耳基地河防护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枣坪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河堤500米, 及附属工程。	190	55	220	有效保障木耳产业发展, 带动农户增收。		
74	冯家岭村唐石板沟250余亩沟坝地治理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在冯家岭村修复沟坝地和填坑。	50	248	608	保障冯家岭村及周边村民粮食安全生产。		
75	暖泉村木耳园区改造工程	产业类	新建	暖泉村港村	2023.4-2023.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95万元, 永固改建原木耳棚35个(结构利用原材料), 新建晾晒棚10个, 彩钢房2个, 深井泵及配套电2套, 配套遮阳布、篷布、喷灌等设施, 本次安排78万元。	78	60	200	项目建成后, 保障该木耳园区正常运行。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6个															
(一)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22个															
76	宁乡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宁乡镇	2023.4-2023.12	水利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养。	10	500	1500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养, 解决部分受益村的农村饮水安全,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37950	28956			
											2903.79	14239	37950		
											1187.2	10909	28956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7	金罗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金罗镇	2023.4-2023.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50	2000	6000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解决部分受益村的农村饮水安全，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78	枝柯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枝柯镇	2023.4-2023.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30	1000	2000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解决部分受益村的农村饮水安全，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79	暖泉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暖泉镇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50	2000	6000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解决部分受益村的农村饮水安全，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80	武家庄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武家庄镇	2023.4-2023.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30	1000	2000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解决部分受益村的农村饮水安全，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81	下枣林乡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下枣林乡	2023.4-2023.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30	1000	2000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解决部分受益村的农村饮水安全，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2	武家庄村饮水安全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武家庄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村留慈小组新建蓄水池、上下水管路及电路设施。武家庄小组新建检查井、下水管路及路面恢复。	46	314	802	对村内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障人畜安全饮水。
83	郝家疙瘩村更换水管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郝家疙瘩	2023.4-2023.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打500米深井一眼，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更换自来水管2500米等配套实施。	150	560	1670	保障人畜安全饮水。
84	枣坪村集中供水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枣坪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集中供水点、水塔、管路。	38	68	230	保障人畜安全饮水。
85	郝家岭村提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郝家岭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在郝家岭中咀沟新建700米水源工程一处，提水蓄水池一座，安装水泵以及输水管道。	132.9	105	256	保障郝家岭村人畜安全饮水。
86	冯家岭村安全饮水水池盖顶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冯家岭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宁乡镇	宁乡镇	村内两个安全饮水蓄水池盖顶。	49	248	608	保障冯家岭村人畜安全饮水。
87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饮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	2023.4-2023.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修建300m³蓄水池一座，检查井4个，铺设1.2寸自来水管2000米。	90	127	446	保障麻子山小组脱贫户8户18人，一般农户119户，328人的饮水安全。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8	谷罗沟村前岭小组自来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改建	谷罗沟村前岭小组	2023.4-2023.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对原有自来水管进行改造。	80	110	360	项目实施后能保障村民供水质量，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9	上寺头村移民新居人畜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寺头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100方高位水池一座，铺设1寸PE管2000米，新建检查井3座，4平米机房1座及配套电路设施。	25	40	102	保障上寺头村人畜安全饮水。
90	吴家峁村委碾馇村人畜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吴家峁村碾馇小组	2023.4-2023.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100方高位水池一座，铺设1寸PE管2800米，新建检查井6座，4平米机房1座及配套电路设施，深井300米。	98	50	120	保障吴家峁村碾馇小组人畜安全饮水。
91	东合村自来水改造及娃娃沟人畜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改建	东合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更换管道、加设管道，新建水池、饮水房等。	70	652	1728	解决全村吃水问题。
92	西合村殿则小组水塔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西合村殿则小组	2023.4-2023.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修建水塔一座。	41	238	478	解决西合村殿则小组238户478人的饮水问题。
93	上垣村人畜饮水200KVA新增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垣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建设200KVA送电线路及其余配套设施，保障上垣村人畜饮水用电稳定。	25	269	784	保障上垣村人畜安全饮水。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94	韩家庄村更换自来水管网项目	基础设施	改建	韩家庄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更换管道,新建检查井,开挖恢复沥青路面等修缮工程。	85	258	810	保障韩家庄村人畜安全饮水。
95	河底村曹家峪小组自来水主管道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改建	河底村曹家峪小组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更换老旧自来水管,增加检查井基础10个以及管路的开挖、硬化。	15	121	342	保障河底村曹家峪小组人畜安全饮水。
96	庙沟村任家垣小组水源维护及管道维护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改建	庙沟村任家垣小组	2023.4-2023.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维修水源一处、更换水管长约2000米。	25	39	113	保障庙沟村任家垣小组人畜安全饮水。
97	毛港村引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毛港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总投资70万元,铺设村内管路1000余米,新建检查井和供水点,并配备其它附属设备。2022年拨付35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7.3万元。	17.3	210	607	保障607人的饮水安全,其中脱贫人口24人,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0个										866.59	2248	5957	
98	益家村大塔至三坝村通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益家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金罗镇	金罗镇	硬化道路长3公里。	230	280	780	改善村内280户780人的出行条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99	南大井村街巷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南大井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枝柯镇	枝柯镇	340省道到南大井旧村1200米村道硬化。	59	255	758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强村民的幸福感。
100	马家峪村村内道路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马家峪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对马家峪村正街350米道路进行维修。	80	468	1369	项目实施后将切实保障马家峪村正街脱贫户22户59人,一般农户446户1310人的道路通行安全。
101	上庄村修建桥梁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庄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村口河道上修建桥梁一座。	80	300	578	改善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102	武家庄村至庄头小组道路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武家庄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长3.3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水泥路面及排水沟。	150	115	301	改善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103	北沟至皇上岭桥修建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北沟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维修水毁土桥一座。	59	50	100	改善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104	下枣林村道路周边维护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下枣林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道路回填,维修石挡土墙,铺设塑料管、实心砖墙等。	59	98	260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05	上寺头村道路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维修	上寺头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硬化户通路720米,宽4米,公路至虎头岭坡底污水管道损毁路面300米,宽5米及其他零星道路维修维护。	55	98	281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106	下枣林村自然村道路拓宽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改造	下枣林村	2023.4-2023.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对下枣林自然村道路进行拓宽改造。	55	88	260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107	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宋家沟硬化路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	2023.4-2023.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神堂峪小组宋家沟硬化路长810米,宽3.5米,厚0.18米。	39.59	496	1270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三)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													
108	三角庄村河坝修补加固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三角庄村	2023.4-2023.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对三角庄村水毁河坝进行修补加固,加固长度约350米。	50	120	362	保护耕地100余亩,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109	朱家店村排洪渠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改建	朱家店	2023.4-2023.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修建长1300米的排洪渠。	150	279	805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279户805人。
110	金罗村尧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	基础设施	新建	金罗村	2023.4-2023.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河道总长约0.65km,主要内容有:混凝土排水涵洞325米;浆砌石挡墙92米;支沟涵洞1座;混凝土道路约520米。总投资350万元。	350	318	905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318户905人。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11	岔上村排洪涵洞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岔上村	2023.4-2023.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300万元河道总长约0.9km，主要内容有：混凝土排水涵洞900米；混凝土道路约900m。	300	365	965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365户965人。
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5个													
112	车鸣峪村深化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一省级深化创建	基础设施	新建	车鸣峪村	2023.4-2023.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0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本次安排500万元。	500	231	609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13	弓阳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暖泉镇	2023.4-2023.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150	373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14	神圪塔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下枣林乡	2023.4-2023.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91	227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15	阳坡塔社区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宁乡镇	2023.4-2023.12	乡村振兴局	宁乡镇	宁乡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170	424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16	2022年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基础设施	续建	车鸣峪村	2023.1-2023.4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0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2022年支付684.3万元，本次安排315.7万元。	315.7	231	609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五、公共服务类项目9个													
117	金罗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公共服务	新建	朱家店村 高家沟村 东合村 北坡	2023.4-2023.12	住建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在朱家店村、高家沟村、东合村、北坡村修建公共卫生间共5座。	200	2404	6426	方便沿线群众，提高乡村宜居水平。
118	金罗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公共服务	新建	金罗村	2023.4-2023.12	住建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在金罗村修建公共卫生间2座。	80	1625	4030	方便沿线群众，提高乡村宜居水平。
119	武家庄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公共服务	新建	武家庄村 福祿峪村	2023.4-2023.12	住建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武家庄村、福祿峪村修建公共卫生间共2座。	60	1900	4490	方便沿线群众，提高乡村宜居水平。
120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金融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3.4-2023.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投资177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监测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177	1108	3500	助推贫困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21	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金项目	金融 扶持	新建	全县 范围	2023.4- 2023.12	乡村 振兴局	乡村 振兴局	乡村 振兴局	投资117.5万元注入银行风险补 偿金。	117.5	1200	3500	提升银行抗风险能 力，助力脱贫户发展 产业。
122	“木耳贷” 贴息项目	金融 扶持	新建	全县 范围	2023.4-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对2022年、2023年确有资金需求 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 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 贴息奖励；对种植户为监测户 的，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100%予以贴息奖励。贴息奖励时 限最长不超过8个月。	70	180	450	引导和鼓励种植户通 过贷款发展木耳产业 发展。
123	雨露计划项目	教育 扶持	新建	全县 范围	2023.4- 2023.12	乡村 振兴局	乡村 振兴局	乡村 振兴局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 对象）家庭在校大专（中职、高 职）学生进行资助，总投资300 万元。每生每年资助3000元。	180	590	600	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 （含监测帮扶对象） 家庭学生教育有保障 。
124	致富带头人 培训项目	教育 扶持	新建	全县 范围	2023.4- 2023.12	乡村 振兴局	乡村 振兴局	乡村 振兴局	投入35万元，培训100人，每人 培训费3500元。	35	100	100	提升脱贫户致富技 能，激发内生动力， 促进增收。
125	脱贫劳动力 外出务工一次性 交通补贴项目	就业 扶持	新建	全县 范围	2023.4- 2023.12	乡村 振兴局	各乡 镇	各乡 镇	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 交通补贴，共补贴18万元。	18	386	966	激发脱贫群众外出务 工积极性，促进就业 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心城区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政发〔2023〕4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心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中心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
各类建设行为管理，加大用地、规划和建
设执法力度，县政府决定建立违法用地违

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特制
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立足于补齐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管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提高执法成效,按照“网格巡查、综合防范、合力整治、联合查处”的工作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强化部门快速联动,将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筑遏制在萌芽状态。实现“一支队伍执法、一个会议协调、联席会议统筹”的目标,建立巡查、制止、上报、处罚、监督一体化的长效执法监管机制。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委托的单位)作为召集人,成员由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农业农村局、宁乡镇人民政府、电力公司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报请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主持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联席会议;做好会议筹备、记录及会议纪要印发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

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组织督查督办落实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联合实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管控和查处;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至2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必要时可安排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列席。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执行。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的有关问题,在联席会议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负责人作为联络员,有关联络、汇总、上报、文书传递等工作由联络员负责互相对接。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四、工作机制

(一) 网格巡查机制。一是落实属地巡查责任。宁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社区管理人员全覆盖的优势,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每日对辖区内的用地和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二是明确信息报送职责。巡查员发现新的用地和建设行为时,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上报乡镇联络员,由乡镇联络员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实现信息共享。各单位主动认领信息线索,进行初步核查认定,应于 24 小时内将初步核查认定情况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联合管控机制。一是各职能部门通过初步核查认定后,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启动查处程序,依法下达执法文书;二是根据工作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及时组织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宁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违法行为实施管控。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并通知供电、供水、供料单位立即停止供电、供水、供料。公安局对阻挠执行公务的行为及时打击。三是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矛盾疏导化解工作。

(三) 快速维权机制。对违法侵占土地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利害关系人可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及时制止侵害行为。对

阻挠、妨碍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从快打击。

(四) 联合快处机制。对于简单案件,有关单位应当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案件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对于一般案件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对于复杂疑难案件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延期不应超过三十日;如案件需联席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及时报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违法案件处理结果应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职责分工

公安局:配合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对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快速打击机制。

自然资源局:对管辖的各类建设行为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及时对违反用地和规划管理规定的行为定性、定量,并依法查处。

住建局:对管辖的各类建设行为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对违反建设管理规定需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定性、定量并依法查处。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项目不予供水、供气、供热。严肃查处与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相关的城市管理职权范围内的违

法违规行为。

行政审批局:完善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对有关违法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处理后,符合补办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程序办理。

农业农村局:对管辖的农村村民建住宅的行为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及时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定性、定量,并依法查处。

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社区对辖区各类建设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化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引发的矛盾纠纷。

电力公司:对联席会议推送的未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建设项目配合做好断电处理,并加大巡查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与联席会议机制相适应的内部工作机制,形成严密无缝的责任闭环、管控闭环、工作闭环;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单位要认真履责、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制定切实可行、合法高效的管控查处工作流程,责任到人,夯实管控查处责任,建立健全信息收集、举报、投诉机制,全面推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三) 严肃依法责任追究。各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建立督察督办机制,对不尽职尽责、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统一指挥、徇私舞弊等行为及时上报严肃处理。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3〕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阳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中阳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创造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的解放和进步。为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中阳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

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职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认真落实《中阳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县妇女整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妇女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生存和发展环境逐步优化，全县妇女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群体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三不”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参与决策管理的层次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

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是中阳县经济转型发展、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时期。这既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又为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造了广阔舞台。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妇女民生、保障妇女权益，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

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妇女为建设“五彩”中阳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中阳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中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5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比“十三五”同期降低了0.02个百分点，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

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 50% 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策略措施：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实施“健康吕梁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

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不断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全面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经济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行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

和乳腺癌病患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

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倡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养成文明健康、绿色节俭的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

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社区至少有1所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逐步配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规医疗设备,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努力打造省级示范县。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引导妇女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形成热爱生活、热爱运动的生活方式。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工间操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95%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9.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

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加强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多渠道、多形式为经济困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

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多形式发展继续教育，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举，重视女性的职业再教育与素质教育，大力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

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 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

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联合开展“春风行动”、“吕梁山护工”培训、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等活动，为生育女性、

女农民工、登记失业女性等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

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女性的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

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

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

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深化美丽庭院建设,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得到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县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县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县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县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落实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 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 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

中, 坚持男女平等原则, 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 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 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 培养对党的感情, 深化对党的认识, 拥护党的主张, 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 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 不断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 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 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 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

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促进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

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妇女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

成员或从业人员,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的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待遇水平

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

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研究制定我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实施办法，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

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空巢老年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医养结合国家级试点，构建多形式多层面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

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

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女性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动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政策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

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便捷实用、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通过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强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家庭建设研究等,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广分餐公筷等新做法,养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7. 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

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鼓励使用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

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 年达到 85%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载体的作用,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信心,牢固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引导妇女准确把握、深刻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

县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加强妇女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五彩”中阳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

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中阳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 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 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配套政策。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力度, 保障妇女在卫生健康、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土地权益、政治参与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 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

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 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从源头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中阳建设的能力。提高妇联干部法律素养, 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带动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增强法治观念, 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 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 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 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

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

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护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

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

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建好用好妇女维权阵地，提供矛盾排查、投诉受理、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关爱帮扶等维权服务。加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

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 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要求,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 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 完善机制, 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 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 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

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 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 总结情况, 部署工作, 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 强化保障, 全力推进。县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保障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 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实施。

(四) 广泛宣传, 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 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 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 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 宣传妇女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 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 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 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

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 监测与评估是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相关信息，动态把握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妇女发展状况，预测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和调整工作策略提供依据。

(二)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逐步完善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规划的指标纳入统计制度、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完善各级分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制定科学规范的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三) 健全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县妇儿工委将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计业务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

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中、终期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和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终期评估报告。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一是科学设计规划监测和评估目标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二是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监测和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确定监测和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途径和要求。三是实施监测和评估。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的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四是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重视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要划拨监测评估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

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按要求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县妇儿工委

报送本部门的评估报告。监测组和评估组向妇儿工委监测评估领导小组提交年度监测和中、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中阳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为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中共中阳县委、中阳县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中阳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困难儿童得到更多的关爱救助，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县儿童事业取得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中阳县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三不”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儿童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亟待提高，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儿童友好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

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是中阳县经济转型发展、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时期。这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培育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

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3%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

乡镇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 90%以上。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 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疏导,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 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

和公平性。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中阳行动”,促进体教体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建立完善妇幼保健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能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

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掌握用眼卫生、口腔保健、体育锻炼、应急自我防护等常识和技能，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

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进一步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

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齿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提高接种服务质量，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

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食育教育，开展科学合理的膳食营养知识宣传，提高家长营养认知水平，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完善儿童眼保健和眼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儿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

比例达到 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儿童的性健康教育。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建好学校体育锻炼场地设施。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

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和

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加强寒暑假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家校沟通，强化对学生的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

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做好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安全看护意识和能力，教授儿童交通安全知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普及烧烫伤急救方法，最大程度降低烧烫伤危害。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

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针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完善防

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畅通家校沟通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

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

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

4. 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 96%。高中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

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人格和良好心理素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整治幼儿园“小学化”,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全面普及学前三岁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鼓

励依托幼儿园建立0至3岁早期教育机构。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解决好农村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增加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层次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实施大班额消除专项计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完善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学困生帮扶制度、随军随调随迁子女就学制度,提高随班就读水平。加强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薄弱学校交流,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

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

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改革教师评价标准，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评价体系。理顺教师管理体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健全教师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提高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

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县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

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基本形成多元发展、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政府依托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儿童福利政策完善，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抚慰、定期探访及政策宣传等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

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

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我保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车站、商场、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工作制度和规范管理，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

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

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5. 积极培育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

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指导社区和农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突出“以德为先”，教育儿童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教育儿童崇德向善，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以身作则，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儿童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

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

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

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7.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的日常事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8.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

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9.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

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5%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

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持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氛围。将儿童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健全群众举报制度，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

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健康清朗的媒介环境。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

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吕梁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中阳县情的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

逐步推广。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儿童健康的危害。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

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抓住“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2.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

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4.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5.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6.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

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2.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3.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

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5.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利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途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6.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

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8.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9.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

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狠抓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的犯罪行为。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建设,做好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

12.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儿童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 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儿童工作的要求,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 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 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 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各乡镇、妇女工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要根据规划目标责任分解要求, 结合各自实际及工作职责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 形成全县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本地和本部门的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体系, 纳入政府议事日程, 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健全会议制度, 每年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规划的实施, 并按要求3年召开一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妇儿工委每年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2次联络员会议和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会议, 汇报、交流、研究规划实施情况。健全报告制度, 各成

员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述职。同时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检查指导、调查研究、信息交流、评比表彰和目标管理考核等制度。制定实施规划、加强儿童工作的意见。

(四) 提供法律政策和财力保障。要制定和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执法和监督程序,提高执法和监督效能,县、乡人大常委会要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督导活动,保障儿童各项合法权利的实现。要加大投入,保证儿童事业发展和规划实施的经费。将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 加大学习和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

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与评估

(一) 监测与评估是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相关信息,动态把握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儿童发展状况,预测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和调整工作策略提供依据。

(二) 健全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规划的指标纳入县级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我县儿童发展状况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制定科学规范的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实施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三) 健全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

门统计业务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中、终期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和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终期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步骤。一是科学设计规划监测和评估目标指标体系。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二是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监测和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确定监测和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途径和要求。三是实施监测和评估。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

通过调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的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四是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重视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要划拨监测评估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妇儿工委报送本部门的评估报告；监测组和评估组要向妇儿工委监测评估领导小组提交年度监测和中、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中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中政发〔2023〕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中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经县政府常务

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中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县
人民政府2023年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人民政府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吕梁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规则(试行)》、《中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就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下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以规范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为重点,不断提高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凡属县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班子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领导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决议,带头接受监督,带头作出表率。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内容

第五条 重大事项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等;

(三)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措施等事项;

(四)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改革任务,研究全县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重大改革方案等;

(五)研究年度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执行情况报告、本级预算草案及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研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及政府部门制定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省市政府呈报的重大问题请示、重要工作报告等;

(六)研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三区三线”的划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七)研究县属国有企业破产重组、

改制、兼并收购、产权股权转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事项,研究500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

(八)研究重大社会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等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发性事件应对处置等事项;

(九)研究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产业政策等事项;

(十)研究重大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产资源审批、整合、出让等事项,研究重要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十一)研究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事项,研究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等事项;

(十二)研究县政府主办或者承办的重大活动以及由部门举办或者承办的涉及面较广的文化、体育、旅游、商务等重大活动方案;

(十三)研究加强县人民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十四)其它需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包括：

(一) 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由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请的任免干部事项；

(二) 研究按规定需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和提名干部的事项；

(三) 研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或向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上报表彰奖励各类先进集体、个人等事项；

(四) 研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进行处分或报请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案件、人员等事项；

(五) 研究政府系统机关及事业单位工资奖金调整方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退役军人保障及福利待遇调整方案等；

(六) 其它需要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人事等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包括：

(一) 研究县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500万元以上建设的重大项目；

(二) 研究申报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性资金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以及需县本级实施并匹配资金的重大项目；

(三) 研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四) 研究全县性重大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

(五) 其它需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一) 研究县本级年初预算(草案)、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 研究县本级未列入预算的500万元以上政府性投资计划；

(三) 研究县本级500万元以上预备费使用；

(四) 研究县本级财政暂付性款项；

(五) 研究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申请举借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用途和风险管控等方案；

(六) 研究县属国有企业年度融资、发债计划及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政府投融资事项；

(七) 其它需要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和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条 凡属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都应当经县政府党组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会议形式作出决策，必要时可以召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

决定。县政府领导班子提出的决策建议或者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决策建议,需经县长确认后进入程序;县长提出的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属于县委常委会“三重一大”决策范畴的,在县人民政府决策后应及时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在县人民政府决策后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研究。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县政府班子成员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作出应急安排,事后由相关部门及时在政府常务会议上补充说明决策情况。

第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提出,前期要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履行征求意见、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社会听证、专家咨询等程序,经集体讨论决定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备案登记存档。

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的

决策方案和说明进行初审。提请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或政府办主任应当于会前组织有关方面充分研究讨论或充分征求意见,具备条件后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纳入会议议题。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临时动议“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二条 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主管部门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决策草案,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 决策草案说明。

(二)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以及借鉴经验资料。

(三)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五)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七)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书面意见应当分为以下类别:

(一) 无违法问题的,建议提交县政

府审议。

(二)内容需要调整的,建议协调事项主办部门调整后提交县政府审议。

(三)超越县政府法定权限或者程序、内容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者公众对决策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建议暂不提交县政府审议。

第十四条 根据决策事项的需要,可以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有关负责人以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利益相关者、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要求“三重一大”事项提请部门将决策草案以及有关材料提前送达与会人员,为其留有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与会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阅读和研究决策草案以及有关材料,并形成意见。

第十六条 县政府集体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必须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县政府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意见。县政府主要领导最后一个

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原则通过、再次审议、先行试点或者搁置的决定。决策全程据实记录,与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保密纪律。

第十七条 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结果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执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除依法需保密的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结果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涉及公共安全问题的突发事件,应当将事件的原因、经过等情况和县政府的应对措施、处置结果及时通过县政府新闻发布会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需经县委或县委、县政府共同做出的重大决策,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应当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二十条 依法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审议通过的事项,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完善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案卷归档制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安排专人负责

将决策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影音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它重要资料全部收集整理，归入重大事项决策案卷，定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和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三重一大”事项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明确一名领导牵头负责，其他领导应当全力支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和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向县委和市政府反映，但未作出新决策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不一致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负责执行的承办单位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县人民政府分管或联系领导应当适时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也可以组织中介评估服务机构综合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提出决策延续、调整和停止执行的意见。

决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决策失误、已明显脱离实际甚至影响决策目标实现

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程序提出重新决策建议。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将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县委，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委员会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与县委工作机关、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垂直管理部门、驻县其它单位的联系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将本单位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制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限期纠正。

第二十七条 严格追究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个人或者少数人违反集体决策程序，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二）执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擅自改变、错误执行或者拒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

(四)其它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领导干部属县委及更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报县委及有关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可以参照本工作规则细化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3〕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扎实做好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

作的通知》(吕政发〔2023〕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两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中阳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

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

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

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资质认定等职能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本行业普查对象认真配合普查，准确填报相关登记资料。

各乡镇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办公室，认

真组织好本地区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居)委要设立普查工作组,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本区域内普查工作,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县直各部门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学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县普查办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

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普查经费总量,保障必要的普查办公场所,统筹预算解决好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在充分统筹现有数据采集设备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利用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讯流量补助。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普查办做好普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

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 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县统计局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

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四) 抓好投入产出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紧盯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

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 创新普查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 强化普查宣传引导。县普查办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 抓好普查成果应用。县普查办要

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做好普查公报、专题分析、课题研究、普查年鉴等工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我县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党政宏观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八) 注重普查经验总结。县普查办要在普查后期及时、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县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并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该文件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王学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武靖效	县政府办副主任	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宋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郭 安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邸丽生	市税务局副局长、 县税务局局长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高志荣	县委组织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 部长	高志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局长
刘 勇	县委政法委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武瑞雪	县委统战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任月平	县委编办主任	高晓琴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局长	张向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 西中阳分公司
张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局长	王 宇	市银监分局驻中阳银监组 组长
刘建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张 军	人行中阳支行行长
		张建军	县烟草公司经理
		刘海亮	移动中阳分公司总经理
		冯中伟	联通中阳分公司总经理
		李小刚	电信中阳分公司总经理
		吴晋伟	地电中阳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 高奇平同志兼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中阳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纳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实施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
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新冠疫
情的不利影响，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
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
督

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
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
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
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认真执行县
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
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坚持以高质量

发展统揽全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多项指标逆势进位。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和专班推进工作机制,以政策“组合拳”稳住经济大盘,以各项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多项指标在省市领先靠前。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200亿元,实现208.2亿元,同比增长8.3%,分别高于全省、全市3.9和4.4个百分点,总量全市第六,增速全市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3%,分别高于全省、全市3.3和6.2个百分点,增速全市第五;第三产业增加值26.4亿元,同比增长5%,增速全市第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3亿元,同比增长15.3%,分别高于全省、全市9.4和8.5个百分点,增速全市第四;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71亿元,同比增长1%,分别高于全省、全市3.4和1.1个百分点,增速全市第二;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93亿元,同比增长23.9%,高于全市18.4个百分点,增速全市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1亿元,同比增长90.43%,增速高于全省、全市68.63和42.83个百分点,增速全省第三、全市第一;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808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03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3.2%和100.14%;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10元,同比增长6.9%,总量全市第五,增速全市第六,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917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84元,同比分别增长5.7%和8.1%。

(二)产业转型质效明显,动能转换加快突破。煤炭行业智能绿色开采快速推进,鑫岩煤矿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张子山、付家焉煤业智能化综采工作面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沈家岭、张子山、坤龙、西合等4座煤矿示范推广“110工法”开采,全县煤矿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0%以上,原煤产量实现1634.8万吨,圆满完成年度保供任务。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中钢公司二体系原料场封闭项目、脱硫废液及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烧结钢渣余热回收利用项目、50万吨矿山支护项目建成投产,20万吨高速镀铜焊丝生产线建成19条,全年钢材产量达到339.79万吨。焦化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中钢60万吨焦化配套干熄焦升级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与美锦能源公司签订氢能产业战略合作协议,张子山煤业9.8MW瓦斯发电项目建成投产,石楼北一武家庄区块煤层气项目完成产气220万方。白酒产业方兴未艾,兴源食品、三元酒业、中龙酒业三个年产1200吨白酒项目建成投产,生旺食用油、柏洼古井1080吨/年食醋项目已出产品。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深

化, 引进入驻并孵化电商企业 7 户, 培育电商企业 4 户、电商个体工商户 15 户, 暖泉镇“乡村 e 镇”项目申报成功。文旅产业加快融合发展, 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完成, 上顶山旅游公路建成通车, 军山森林公园与神圪塔乡村旅游、阳坡民宿客栈资源整合, 建成集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化生态廊道。

(三) 脱贫成效继续巩固, 乡村振兴行健步稳。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精准帮扶、协调推动”三项工作机制, 新识别监测对象 121 户、302 人, 稳定消除返贫风险 9 户、21 人, 确保监测不遗漏、帮扶不断档、力量不减弱。进一步加大巩固衔接资金投入, 全县统筹整合用于巩固衔接资金 1.7 亿元, 其中县本级财政投入 6200 万元, 同比增长 1.6%; 安排产业发展项目 82 个, 累计投入资金 1.04 亿元, 占比 61.35%; 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570 万元, 完成全年目标 132.6%, 落实小额信贷贴息 118 万元。围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深入开展精准摸排、产业带动、务工就业、政策保障、金融保险、消费扶贫、公益岗开发、防返贫监测帮扶、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干部作风建设等“十大专项行动”, 让群众增收基础更加巩固、成效更可持续。2022 年, 全县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达到 13221.73 元, 较上年增长 16.69%, 巩固衔接工作

顺利通过国家、省第三方考核评估。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全方位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完成播种面积 13.08 万亩, 粮食总产达 3000 万公斤, 粮食总产、单产再创历史新高。全力扶持特色优势种养业高效发展, 全县能繁母猪存栏达 2.89 万头, 生猪出栏产能达 46.6 万头; 栽植黑木耳 4019 万棒, 生产干耳 395 万斤, 产值 1.4 亿元; 畜禽饲养总量达 310.8 万头(只), 肉类总产 2.2 万吨, 禽蛋总产 0.5 万吨, 奶类总产 116.3 吨, 以产业为支撑, 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更稳。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村 1 个、市级 3 个。

(四)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城乡环境更加宜居。交通网络日益完善, 城区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一期工程、滨河路综合改造提升全部完工, 凤城桥顺利投入使用, 前河线八道军山隧道工程建成通车, 投资 2950 万元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 3 条、11.4 公里, 投资 2900 万元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12 条、29.6 公里, 上顶山公路改造基本完工。进一步完善公交基础设施, 新建候车厅 6 个, 规范站点站牌设置; 落实城区公交免费政策, 大幅加密城区公交运营频次, 公交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升辉四期、五期和城北棚改安置住房竣工交房, 升辉六期、腾飞苑、桃花园和腾宇广场 4 个商品房项目主体完工。档案馆、图书馆基本建成, 县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投入使用, 政务服务中心、中钢宾

馆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城市管理进一步加强,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县城、省级园林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倾力打造山青水秀、宜居宜业的美丽山城。深入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持续完善水、电、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着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顺利投运,全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实现全覆盖和统仓共配,设置运营 6 个乡镇综合服务站、74 个行政村便民服务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改厕 1500 座。持续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4.89%, 同比提高 10.39 个百分点, PM2.5 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29%。国考南川河出境交口断面水质平均达三类水体,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退出劣 V 类水体,全县城乡环境更加洁净卫生。

(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面实行政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年共办结办件 5338 件,办结率 100%;认真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120 项,高频服务事项 62 项,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清单,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网上办,85%可以掌上办,62%可以一次办。持续巩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效,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套餐服务,优化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及最快 3.5

小时全流程办结。建立投资项目“一项目一专组一方案+全流程+全代办”保姆式审批服务机制,畅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出台《中阳县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和容缺办理实施细则(试行)》,推行联合审查、容缺受理、承诺办理等模式,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比过去缩短 4 个工作日,审批时间平均压减 25 个工作日。2022 年,我县入库管理的 84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 100%, 全市综合考核排名稳定靠前。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累计净增 2695 户,达到 12605 户,增幅 27.19%。其中新增涉税纳税人 1882 户,涉税市场主体占比达 52.13%,排名全市第一。深入开展助企纾困服务,有效对冲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6 亿元。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采取消费券发放、购车补贴、家电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措施,全面激发消费潜力。全年共发放政府消费券 23 万元,带动消费 248 万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成立跨境电商协会,通过平台销售农特产品 3264 万元。

(六)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落实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大活动的防控要求,及时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成功应对多起疫情输入冲击,实现了企业未停产、城市未静默、学校未停课、医院未停诊,最大限度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

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全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实现财政全保障、学生全免费，1.6万余名中小学生在中受益。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高考理科二本达线率超出全省4.9个百分点，文科二本达线率超出全省14.7个百分点；职业中学对口高考达线人数在去年基础上翻一番，中考优生率比去年提高1.5倍。完成中阳一中标准化建设，职业中学实训大楼投入使用。聘任提前离岗退养教师198名，专项引才招录教师70名，特岗计划补充教师60名，有效缓解了全县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全面推进健康中阳建设，启动新建人民医院试运行准备工作，完成宁乡镇等4个卫生院安全改造，新建郝家圪塔等3个村卫生室；按全市最高标准落实村卫生室2200元/月运行经费保障和村医3300/月元最低工资保障；落实市政府4件民生实事，产前筛查与诊断894人、婚前医学检查793对、“两癌”筛查2721人、孕前优生检查655对。社会保障力度不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增加600元、960元，分散特困供养标准农村每人每年增加800元、城市每人每年增加1270元。新增城乡低保147户、287人，新增城乡特困供养人员41户、41人，发放临时救助1803人次，累计发放各类民政救助资金6442.2万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9.2万元。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各位代表，2022年全

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主要任务目标基本完成。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动能转换还不够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市场主体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回暖乏力，消费市场持续低迷，生态环保以及就业、医疗、教育等民生事业仍存在一定的短板弱项。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以更坚定的决心和更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2023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坚定不移锚定“四县”目标、打造“五彩”中阳蓝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

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的中阳奋进新篇章。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7%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 城镇新增就业 0.24 万人。

约束性指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内。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2023 年重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六方面任务。

(一) 全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转型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紧紧围绕我省 2030 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2035 年基本

实现现代化目标，锚定转型不动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的扩量提质上，强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着力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链式互补、活力充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加快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开采。主动适应国家能源革命的大趋势，抢抓当前煤炭市场有利的“窗口期”，全面提升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以鑫岩煤矿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井为标杆，以矿井工业环网 5G 应用和系统集成改造为重点，启动实施全县智能化矿井建设“三年行动”，年内启动梗阳煤业、张子山煤业、桃园鑫隆煤业三座智能化矿井申报创建，完成张子山煤业、付家焉煤业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验收，推进沈家崾煤业、暖泉煤业、西合煤业、梗阳煤业、桃园容大等 9 座矿井 13 处智能化综掘工作面建设。持续推进煤矿先进产能释放，高标准启动汾西中泰吴家崾煤矿 300 万吨/年矿井建设，加快南山煤业 120 万吨/年矿井复工，积极推进坤龙煤业矿井延深开采下组煤层技术改造，力争全年煤炭产量达到在 1710 万吨以上，保质保量完成煤炭稳产保供任务。要以煤炭利用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为主攻方向，在立足煤、延伸煤、跳出煤上做文章，积极谋划现代煤化工、煤基新材料产业，年内启动枝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的产业耦合平

台，加快实现原煤产品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

加快钢铁产业内涵集约发展。全面推进钢铁产业超低排放和低碳排放改造，加快实施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4.3 米机焦炉产能置换升级改造、一体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干法熄焦工艺升级改造、活性石灰回转窑烟气脱硫脱酸、焦化废水深度处理、自备热电厂煤机组背压改造项目，全力推动年产 240 万吨石灰石破碎工程、50 万吨/年钢渣有压热闷处理及加工生产线建设，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减排降碳增效。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九大工业经济重点产业链”的战略部署，全方位锻造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特钢产业“链主”地位，提速推进年产 20 万吨高速镀铜焊丝项目建设，发挥头部引领作用，积极布局特钢材料及特钢制品产业，全力推动特钢材料全产业链、高附加值发展。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持续发展新能源产业，全面深化与美锦能源公司合作，加快华电美锦 200MW 风电、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落地，利用风能、太阳能资源发电制氢，打造氢能“制—储—运—研—应用”全产业链集群发展的产业增长极，合理布局建设县域范围内集加油、加氢、充电为一体的“综合能源岛”。持续挖掘煤层气产业潜力，加快推进石楼北—武家庄区块煤层气项目增储上产，年内新增钻井 2 口，实现年产量 400 万立方。大力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全力促进硕为思大数据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积极扶持晶创公司发展壮大，推动数据登记、标注、评估等服务业态发展；大力推进 5G 技术应用和基站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加快“双千兆”网络在特色产业中的应用，加快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和景区景点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为县域经济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构筑新支撑。

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继续引深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完善服务业工作专班运行机制，顶格落实稳经济、促进服务业复苏、助企纾困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服务业全面回暖升级。大力发展移动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开展电商直播带货技能培训，孵化培育本土电商企业，确保全年线上销售农特产品稳定在 3000 万以上。实施暖泉镇“乡村 e 镇”项目，示范引领全县电商产业全面发展。加快建设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提升农村地区物流配送能力。继续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促消费系列政策，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加快恢复，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地摊经济，点燃城市“烟火气”。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谋划筹建区域性城市综合体，启动实施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聚焦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立足县情农情,坚持稳扎稳打,全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扎实推进特优农业发展。紧紧咬定特优高效农业发展方向,以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为抓手,做大做优做强黑木耳、核桃、生猪、肉牛、肉鸡、柏籽羊等6个特色农业产业。坚持把黑木耳产业作为重中之重、重点打造的“拳头”产业,围绕“规模、科技、链条、标准、品牌、销售”六个关键环节,加强产销前后端衔接,做好产业上下游服务,从制定产业标准、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服务模式、拓展精深加工、强化支持保护等方面入手,健全产业发展长效机制。精心创建暖泉黑木耳省级专业镇,打造集菌包生产、菌种研发、生态栽培、科普教育、休闲体验于一体的中阳黑木耳核心区;大力支持心言、腾宇等龙头企业拓展黑木耳精深加工和原料产品研发,推进黑木耳产业向第二、三产业延伸,加快三产融合发展,真正把“小木耳”做成“大产业”,力争今年全县栽植1亿棒,产量突破1千万斤,实现产值3亿元。从实出发,论证和规划全县核桃产业突破路径,实施核桃林提质增效

工程,改良核桃品种1万亩。落实生猪养殖高质量发展政策,启动厚通公司扩繁二期建设项目,全县生猪产能稳定在50万头,出栏20万头。加快桃园紫云万只肉羊繁育养殖基地建设,扶持一批肉牛良种繁育、集中育肥项目,大力发展肉鸡产业。鼓励开展名特优产品品牌认证,持续擦亮具有中阳地理属性标志的金字招牌。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紧紧围绕农民就地享受现代文明生活的目标,坚持规划先行、蓝图引领,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等实际,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年内高标准完成多规合一的村庄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建设边界和村庄风貌。突出以水、电、路、气、房为重点,持续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年内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5处,新建、改扩建工程10处。继续实施农村煤改电工程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年内完成500户煤改电改造、49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实施武家庄—枣坪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继续做好采煤沉陷区和影响区移民搬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重点加快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施城乡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下枣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基本公共服务、

共享现代品质生活。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务实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治理,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农村撂荒地复耕复种,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和有机旱作农业建设,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3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 4200 万斤,扛牢扛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扎实提升乡村治理能效。乡村振兴既要塑形,又要铸魂。继续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期政策,稳慎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健全完善土地流转托管机制,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切实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深入开展“清化收”工作,抓好村级集体经济“经管强”专项工作。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政策措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健全和创新产业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通过基地带动、订单收购、入股分红等多种方式联结,真正把农民群众“镶嵌”在致富产业链上。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暖泉镇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

村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搞好示范带动辐射。聚焦“矛盾调解、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等服务领域,将各项基础性工作全部嵌入网格管理,以细“治”入微的工作举措实现乡村治理有形有效覆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新时代乡村善治体系,进一步夯实乡村治理的社会环境和道德根基。

(三)全力推进一心五区布局,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是实现高质量的发展题中之意,是锻造中阳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要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以系统化思维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片区经济布局开发,构建城乡融合、特色鲜明、互促互动的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突出抓好“一心五区”功能布局。“一心”,就是以现城区为核心,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加快城区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把县城打造成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域中心。“五区”,就是结合东西山乡镇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整体谋划定位,科学划定片区,打造尚家峪工业园区、枝柯工业园区、上

顶山农文旅综合开发片区、军山生态康养旅游片区、西山特色种养结合片区 5 个主题鲜明的特色功能区。要围绕“一心五区”功能定位，启动片区经济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要加强协调保障，建立健全“县级统筹、部门协同、镇村延伸、多方参与”的立体联动、上下贯通工作机制，实行“一张图”引领、分领域策划、专班组共治。要保持发展定力，坚持久久为功，适度超前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把握主动、赢得先机。

突出抓好事关全局的重点工程。始终坚持“基础先行、先急后缓”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以强烈的机遇意识和主动精神攻克当前推进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卡点瓶颈问题，全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交通方面，围绕形成县域北上南下、东进西出、外联内通的交通路网架构，统筹谋划城市骨干网、资源路、产业路的建设，全面完成以县城为中心、各功能区互联互通的内、外循环骨干道路总体规划，力争启动宋家沟—狐尾沟—雷家沟—凤尾沟公路(内循环西环线)建设，着力疏通城区群众交通出行堵点；全力配合做好离隰高速建成投运、离石到中阳快速路前期和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力促东山过境公路年内开工，推动国道 209 线中阳枝柯至隰县改造工程，改造提升武

家庄—柳林苏家庄段公路，着力建好出境路；铺开枝柯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中汾公路枝柯至三角庄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全力建好产业路。水利方面，开工建设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后师峪水库、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完成朱家店—益家村南川河防洪能力提升和 3 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建设。电力方面，完成城关 110KV 变电站迁建工程，逐步补齐县域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夯实发展根基。

突出抓好城市公共建设和管理。科学编制《中阳县城市建设规划》，主动融入吕梁市区发展，拉大城市建设框架。启动实施城区东西两山防洪减灾工程，加快推进宋家沟片区综合治理。围绕城市品位提升，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高品位规划建设市民广场综合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府西片区提升改造，启动府南学校迁建工程和新城文体中心建设，建成投用智慧图书馆、数字档案馆，实施县城文化活动中心改建市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启动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因地制宜增加口袋公园、小游园。围绕改善群众安居条件，加快推进中钢桃花源、升辉佳境天城六期、桥坡底 9#楼、尚家峪公租房、城北社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二期)住宅建设项目，启动烈士陵园片区改造，实施农行家属院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坚持建管并重，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推进“数

字城管”平台规范运行，深入开展交通秩序、市容市貌、违占抢建等整治行动，试点推行小区、学校、机关垃圾分类，强化环卫运营考核管理，着力解决物业管理、水暖电网、厕所车位等老百姓的身边事，巩固好城市绿化亮化成果，确保文明县城创建指数位居全省前列。

(四)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紧抓“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机遇，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大力争取国家、省市政策和资金支持，千方百计扩大招商引资，持续用好各类政策性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项目建设，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紧密围绕国家和省市政策投向，紧扣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强化对本地煤炭资本和社会创业创富资金的引导，在促进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项目生成上下功夫，优化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精准度和成熟度，依托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推动我县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大盘子”。综合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多种融资渠道，助推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做细做实项目建设“五张清单”，实施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压茬推进“三个一批”项目接续有力、滚动实施。2023年，谋划储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94个，

总投资187.14亿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60个，总投资60.94亿元；企业投资项目33个，总投资126.2亿元；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推进14个，总投资51.93亿元；申报列入专项债券项目7个，总投资7.77亿元。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重点项目专班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实行“一个项目、一支专班、一张清单、一套措施”服务到底，为重点项目配备“管家团队”，在项目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重点环节，提供专业化、集成化服务。实行县领导牵头联系重大项目、县级单位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制度，严格落实“一线调度、精准调度、专题调度、顶格调度”的四级调度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肠梗阻”问题。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特别是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县级层面优先保障资金、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市政配套等要素需求，努力在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和稳定预期。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巩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模式，围绕“三无”“三可”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出台“五有套餐”配套办法。利用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启用契机，全方位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全面引深“证照分离”“一业一证”和工程项目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实现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管家”服务，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市场主体成长壮大。年内争取申报技术创新项目8个，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户，小升规3户。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办法，充分调动发挥各方面招商引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标先进地区优化招商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五)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紧抓突出问题治理，全面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建设美丽中阳。

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一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积极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启动南川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水资源利

用工程，实施高家沟淤地坝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体推进南川河上、中、下游山水绿水丰景美。因地制宜实施退化公益林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完成退化林修复1.5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人工造林500亩。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实施集约林栽培、森林康养、森林村庄、森林步道等项目，推动大地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稳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神圪塔—石棚头康养廊道建设，完善提升军山森林公园设施，打造中心城区“后花园”，为群众提供优良生态福利。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扎实推进“气、水、土”三大领域污染防治。落实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措施，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工业源氮氧化物等深度治理，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扬尘和移动源污染管控，源头整治道路扬尘，确保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实施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田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推动南川河、暖泉河流域协同防治，确保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最大力度保障绿水长清。加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废弃菌棒“六废联治”，支持中钢公司、桃园集团上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把环境之痛变成资源优势，尽心竭力实现“黄土复净”。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销号,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动真碰硬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等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厚植全社会绿色发展、低碳生活理念,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拓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消费,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研究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行动方案,加快高耗能企业节能降耗改造,全面推行重点用能单位用能预算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速构建我县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兴农,推动种养业绿色转型,打造环境友好型农业。要把低碳元素植入乡村建设,大力实施非集中供热区清洁取暖改造,围绕可再生能源替代、绿色产业链延伸、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交通日用环保等领域,实施低碳示范工程,积极创建暖泉“低碳示范镇”。

(六)全力抓好重点民生保障,扎实有效增进民生福祉立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聚焦就业增收、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居民住房、文体事业、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推动民生保障扩围增效、社会服务提级上档,更加精准实施好民心工程,促进民生红利加速释放。

全力以赴抓好稳就业促增收。落实落

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稳就业工作推进机制,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稳定农民工务业就业规模。推进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统筹实施好公共部门岗位开发、社会化市场化就业引导、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按需制定实施援助计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兑现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政策。在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动实施以工代赈,以县域为主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坚定不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学位配置,保障足够的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巩固“双减”成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和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学期教育普惠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庞家会、城南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实施基础教育扩容提质,启动三中原址改建项目。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实施中阳一中教育教学设施提升项目。推动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更好满足群众医疗健康需求。深入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持续深化县乡医疗一体化改革,着力保障群众就医用药和基本医疗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新建人民医院搬迁试运行,新建金罗卫生院建设项目,

实施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打造更多市民身边的休闲健身场所。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强化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和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把疫情防控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切实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病亡,有力有序有效应对疫情措施调整后可能出现的风险。

扎扎实实抓好民生事项改善。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不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保护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合法权益。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确保物价水平运行在合理

区间。坚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生产领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切实抓好森林防火、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和网络安全,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做好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阳。各位代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勠力同心、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开创中阳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附件:

2021-2023 年度实施项目清单

成片片区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备注
生态康养片区	废弃菌包综合开发利用和菌棒生产项目	33.5010	
	闹泥山庄景区垂钓休闲娱乐景点项目	4.7010	
	闹泥山庄中阳县昌铭兴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7872	
	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0.4107	
	山西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木耳基地)项目	10.0745	

	武家庄派出所项目	0.1863	
	武家庄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0.1072	
	中阳县美锦弓阳加氢站项目	0.1816	
	中阳县美锦关上综合能源站项目	0.7096	
	中阳县美锦万年饱综合能源站项目	0.7040	
	中阳县暖泉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工程建设项目	0.0398	
	中阳县青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车名峪文化交流生态基地建设项目	1.2760	
	生态康养片区 汇总	53.6790	
一般乡镇片区	东义鑫岩煤矿-宿舍	2.0245	
	山西三元酒业有限公司 1200 吨白酒酿酒生产线建设项目	1.6984	
	山西腾宇一飘清泉饮料有限公司水厂项目	0.6592	
	尚养桃园休闲农业旅游综合体（一期）	7.5662	
	石碛头加气站项目	0.8335	
	中阳县鑫达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726	
	一般乡镇片区 汇总	14.5542	
中心城区片区	北街居委会	3.5876	
	殡仪馆项目	2.0041	
	城北居委二郎坪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0.3543	
	城北居委会	8.5811	
	城南居委会	3.0589	
	芳香植物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3.4142	
	府南居委会	37.5236	
	钢城居委会	0.1502	
	雷家沟	3.0701	
	雷家沟水厂项目	0.8675	
	离石到太原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0.0329	
	南街居委会	11.1995	

	宁乡镇养老院护理楼项目	0.3030	
	乔家沟	0.1663	
	桥底搅拌站项目	0.4397	
	山西省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建设 110KV 变电站项目	1.0397	
	山西桃园腾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	13.9126	
	山西桃园腾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鑫隆	13.1063	
	山西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木耳收购、加工）项目	1.7313	
	山西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	0.1467	
	山西中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钢职工宿舍项目	0.3033	
	尚家峪服务中心公共服务项目	0.2992	
	枝柯镇核心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0.2968	
	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项目	1.9333	
	中阳县工人文化宫项目	3.2793	
	中阳县君尚仓储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3507	
	中阳邢景塔滑坡治理项目（计划城关变电站）	2.0750	
	中心城区片区 汇总	114.2270	
重点乡镇片区	金张苑小区外 340 省道配套人行桥墩子项目	0.0886	
	离石到太原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0.0446	
	吕梁市彩彩燃气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型汽车服务区项目	1.6532	
	吕梁市鸿远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项目	15.9183	
	南大井-枝柯加气站项目	0.4193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维护检修的材料仓库项目	0.3119	
	山西顺捷三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阳县益家村 LNG 加气站项目	4.3326	
	山西桃园腾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义	4.0573	
	山西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金泽苑）	0.7885	
	枝柯加气站	0.4993	
	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项目	0.6000	

	中阳县景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项目	0.5226	
	中阳县美锦朱家店综合能源站项目	0.7116	
	中阳县泰和建材厂 10 万吨废旧轮胎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1.3333	
	中阳县永泰新时代仓储物流项目	2.3692	
	中阳县枝柯 LNG 加气站项目	1.3492	
	重点乡镇片区 汇总	34.9994	
	总计	217.4597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 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停产证明

中政函〔2023〕35号

吕梁市能源局：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项目。2023年3月31日，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向该项目建设单位下达了停产通知，经核实，该项目已停产。

特此证明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确定 2023 年度中阳县消防 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

中政函〔2023〕36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请示》（中消〔2023〕7 号）已收悉。原则同意你单位确定的 93 家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请你单位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中阳县 2023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细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 2023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级别	单位类别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是否设有中控室	是否为地下建筑	是否为高危单位
1	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阳县千禧路	二级	党政机关	4800	34	否	否	否
2	中阳县检察院	中阳县乔家沟	二级	党政机关	3200	13	否	否	否
3	中阳县法院	中阳县乔家沟	二级	党政机关	5313	16	否	否	否
4	中阳县广电大厦	中阳县新城街	二级	广电	11000	21	否	否	否
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中阳县分公司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邮政	5210	13	否	否	否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阳县分公司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通信	647	13	否	否	否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阳县分公司	中阳县滨河路	二级	通信	420	14	否	否	否

8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	中阳县凤城北街	二级	电网经营企业	5648	16	否	否	否
9	中阳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中阳县旧南街	二级	医院	8296.29	16	否	否	否
10	中阳县第一中学	中阳县新城街	二级	学校	58000	16	否	否	否
11	中阳县第二中学	中阳县庞家会村	二级	学校	46200	15	否	否	否
12	中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中阳县庞家会村	二级	学校	10000	14	否	否	否
13	中阳县城南幼儿园	中阳县城南	二级	幼儿园	1612	12	否	否	否
14	中阳县星宇幼儿园	中阳县城南	二级	幼儿园	6000	10.8	否	否	否
15	中阳县宁兴大酒店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酒店	4680	19	是	否	否
16	中阳县金鼎大酒店	中阳县桥头	二级	酒店	5226	22	是	否	否
17	中阳县中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中阳县新城街	二级	酒店	13268	31	是	否	否
18	中阳县客乐购生活超市	中阳县东正街	二级	超市	5000	9	是	否	否

19	中阳县客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中阳县北街	二级	超市	6000	10	是	否	否
20	中阳县棒棒糖量贩式音乐会所	中阳县二郎坪大街	二级	KTV	748	7	否	否	否
21	中阳县糖果 KTV	中阳县二郎坪	二级	KTV	849	5	否	否	否
22	中阳县金鼎英皇国际娱乐会所	中阳县金鼎大酒店后院	二级	KTV	450	5	否	否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县支行	中阳县凤城北街	二级	金融	3800	7	否	否	否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行	中阳县凤城南街	二级	金融	1800	8	否	否	否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县支行	中阳县凤城南街	二级	金融	2180.53	7	否	否	否
26	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阳县凤城北街	二级	金融	1970.54	10	否	否	否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行	中阳县东门口	二级	金融	650	4	否	否	否
28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中阳县新城街	二级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	2180.55	15	否	否	否

				企业					
29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公司	中阳县桥头	二级	易燃易爆	360.5 6	4	否	否	否
30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公司城东加油站	中阳县三菱公司对面	二级	易燃易爆	320.5 6	4	否	否	否
31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公司太高加油站	中阳县太高村	二级	易燃易爆	310.5 6	4	否	否	否
32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公司龙泉湾加油站	中阳县苍湾加油站	二级	易燃易爆	370.5 6	4	否	否	否
33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公司枝柯加油站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320.5 6	4	否	否	否
34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离石储运分公司中阳油库	中阳县火车站旁	二级	易燃易爆	2000	4	否	否	否
35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一部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410	4	否	否	否
36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二部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390	4	否	否	否

37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三部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381	4	否	否	否
38	中阳县西山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中阳县下枣林乡	二级	易燃易爆	344	4	否	否	否
39	中阳县供销加油站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10	4	否	否	否
40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道棠加油站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26	4	否	否	否
41	中阳县盛达加油站	中阳县弓家湾桥头	二级	易燃易爆	417	4	否	否	否
42	中阳县北坡加油站	中阳县北坡村	二级	易燃易爆	438	4	否	否	否
43	中阳县中粮加油站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19	4	否	否	否
44	中阳县聚鹏加油站	中阳县城南河神庙	二级	易燃易爆	410	4	否	否	否
45	中阳县金骏加油站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400	4	否	否	否
46	中国石油中阳第一加油站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00	4	否	否	否
47	中阳县填平液化气站	中阳县柳沟村	二级	易燃易爆	523	4	否	否	否

48	中阳县段家庄加油站	中阳县段家庄村	二级	易燃易爆	414	4	否	否	否
49	中阳县源泉加油站	中阳县柳沟村	二级	易燃易爆	435	4	否	否	否
50	中阳县中泉加油站	中阳县暖泉镇	二级	易燃易爆	365	4	否	否	否
51	中阳县百草加油站	中阳县苏村	二级	易燃易爆	212	4	否	否	否
52	中阳县石化加油站二部	中阳县段家庄村	二级	易燃易爆	210	3m	否	否	否
53	中阳县祥晟能源有限公司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291.2	8.4	否	否	否
54	中阳县彩彩LNG加气站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384	7.5	否	否	否
55	中阳县城北加气站	中阳县尚家峪村	二级	易燃易爆	578	7	否	否	否
56	中影国际影城中阳店	中阳县东正街	二级	影院	921	4	否	否	否
57	中阳县客乐购生鲜超市	中阳县二郎坪大街	二级	超市	6500	10	否	否	否
58	中阳县凤城幼儿园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幼儿园	8930	21.9	否	否	否
59	中阳县三味幼儿园	中阳县二郎坪	二级	幼儿园	2200	9	否	否	否

60	中阳县大风车幼儿园	中阳县宋家沟	二级	幼儿园	4000	16	否	否	否
61	中阳县宁兴幼儿园	中阳县二郎坪	二级	幼儿园	4719.63	12	否	否	否
62	中阳县金罗幼儿园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幼儿园	14190	19.95	否	否	否
63	中阳县锦程启航幼儿园	中阳县雷家沟	二级	幼儿园	5000	22	否	否	否
64	电信公司中阳分公司	中阳县	二级	电信	340	3	否	否	否
65	中阳县盛悦嘉华 KTV	中阳县凤城南街	二级	KTV	790	12	否	否	否
66	山西邵氏美特鲜超市有限公司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超市	4750	4.5	否	否	否
67	中阳县桃园婚礼大酒店	中阳县桃园后门	二级	酒店	1600	12	否	否	否
68	中阳县君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阳县宋家沟	二级	酒店	5092.62	10	是	否	否
69	中阳县鸿海湾养生会所	中阳县桃园门	二级	足疗	800	10	是	否	否
70	中阳县浴金阁休闲会所	中阳县桃园门	二级	足疗	550	10	是	否	否
71	山西国兴煤层气有限公司中阳门站	中阳县	二级	易燃易爆	4000	5	否	否	否

72	中阳县鑫源制气厂	中阳县	二级	易燃易爆	190	3	否	否	否
73	吕梁东义集团煤业有限公司（鑫岩煤矿）	中阳县下枣林乡	二级	企业	10000	55.85	否	否	否
74	山西中阳桃园容大煤业有限公司	中阳县张子山乡	二级	企业	4935.84	23.85	否	否	否
75	山西吕梁中阳西合煤业有限公司	中阳县西合村	二级	企业	2740	13.7	否	否	否
76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朱家店煤矿	中阳县朱家店	二级	企业	4279	10.8	否	否	否
77	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企业	13722.9	36.4	否	否	否
78	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企业	2975	18.95	否	否	否
79	中阳县百姓超市	中阳县中钢1号路3号	二级	超市	1080	4	否	否	否
80	中阳县仁和天下酒店	中阳县桥坡底小区南门面负一层	二级	酒店	2100	6	否	否	否
81	中阳县天际一号电竞馆	中阳县宁乡镇城内滨河小区综合楼第二层商铺	二级	网吧	830	3.4	否	否	否
82	中阳县府东幼儿园	中阳县乔家沟村	二级	幼儿园	3044	10.09	否	否	否

83	中阳县城内幼儿园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幼儿园	8903	16	否	否	否
84	中阳县钢源幼儿园	中阳县南岔	二级	幼儿园	3805.91	9	否	否	否
85	中阳县泉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泉江 LNG）	中阳县苍湾村三菱公司院内	二级	易燃易爆	518.14	3	否	否	否
86	中阳县圣昌能源有限公司	中阳县枝柯镇南大井	二级	易燃易爆	990.56	3	否	否	否
87	中阳县惠民服务部	中阳县阳坡塔	二级	超市	2236	6	否	否	否
88	吕梁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阳南大井加气站	中阳县枝柯镇南大井村 S340 路南	二级	易燃易爆	385.02 m ²	7.8 米	否	否	否
89	吕梁市东森畔沟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中阳县枝柯镇畔沟村	二级	易燃易爆	286.6 m ²	3 米	否	否	否
90	吕梁市东森道棠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中阳县金罗镇道棠村	二级	易燃易爆	782 m ²	8.5 米	否	否	否
91	中阳县唱享练歌房	中阳县宁乡镇儒城国际五层商铺	二级	公众娱乐场所	760 m ²	3.2 米	否	否	否
92	中阳县昌隆加气站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二级	易燃易爆	135.85 m ²	3.8 米	否	否	否
93	中阳县昌隆加油站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二级	易燃易爆	155.35 m ²	3.8 米	否	否	否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城关 110kV 变电站迁建工程列入 中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3〕37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阳城关 110kV 变电站迁建工程项目已列入《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城关 110kV 变电站迁移的函》（中政函〔2019〕5 号）文件，属县级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我县面积为 0.7466 公顷（合 11.2 亩），其中耕地 0.5170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有关精神，我县承诺将该项目列入在编的《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7466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1-2023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3〕3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为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指导相关产业绿色健康发展，促进项目顺利落地，更好的服务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县将结合三线一单“每5年开展一次更新调整”的契机，以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为基础，在确保环境管控单元基本稳定，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的前提下，依据《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准情况，适时依法依规组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更新调整工作，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优先保护单元与《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空间冲突的区域调整为一般管控单元。

同时，我县承诺将《中阳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的征收土地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离隰高速在我县境内两处 收费站命名的复函

中政函〔2023〕39号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征求收费站拟命名称建议的函》（晋路桥离隰高速公司函〔2023〕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在K18+836中阳互通处收费站命名为“中阳收费站”；建议将设在K35+242.506中阳互通处收费站命名为“中阳南收费站”。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办理山西中阳余锦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东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及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函

中政函〔2023〕40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阳县11号矿井为2009年7月7日县政府以中政字〔2009〕20号文上报《中阳

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报告》中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方案中拟由山西中阳余锦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余锦煤业”）、山西东桉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桉煤业”）、山西悦达军山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悦达军山煤业”）三座矿井整合为一座矿井（即中阳 11 号矿），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整合主体企业为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联盛公司”）。

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以来，由于中阳县 11 号矿井整合包（东桉煤业、余锦煤业、悦达军山煤业）双方股东未及时就整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等多方面原因，导致整合方案一直未获批，现各矿均处于“一停四不停”状态。

其中山西中阳余锦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中，自然人高三元持股 80%，自然人张英则持股 20%，法定代表人刘玉平；山西东桉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中，自然人高三元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高照锁。2009 年 6 月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了山西中阳余锦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山西东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山西中阳余锦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中，联盛公司持股 70%，自然人高三元持股 30%，法定代表人刘玉平。山西东桉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中，联盛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刘玉平。

因中阳 11 号矿井兼并重组整合方案一直未获批，联盛公司在股权转让收购交易价款支付后，未成立新公司，原收购东桉煤业、余锦煤业公司股权、法人均未变更（或过户）遗留下来。

山西中阳余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东桉煤业有限公司作为 2009 年县政府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煤炭企业，由于重组整合方案未能落地实施，处于停滞状态。县政府将待时机成熟，完善推动整合方案。现联盛公司与原东桉煤业、余锦煤业，现悦达军山煤业相关方股东、法人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推进整合方案相关工作。请贵局帮助、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审核相关资料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股权、法人变更的相关事项。

此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请示

中政函〔2023〕42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6号）相关要求，经初步评估，我县基本达到《山西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中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山西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试行）》中各项建设指标标准，现申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请贵局协助指导申报创建工作。

特此函商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 和《能源安全保供责任书》（征求意见稿）的 回复函

中政函〔2023〕43号

市能源局：

接到贵单位转来关于征求《2023年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和《能源安全保供责任书》（征求意见稿）的函，我县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能源安全保供责任书》中下达我县2023年煤炭增产保供1710万吨，电煤供应目标任务323万吨。我县现有生产煤矿14座，产能为1740万吨，年产矸石400余万吨。因部分煤炭企业无法正常排矸，导致限产、停产，将严重影响我县涉煤企业的生产经营，制约我县2023年度煤炭增产保供和电煤供应目标任务完成。

目前，我县煤炭企业产出矸石大部分通过煤矿或洗煤厂自有矸石场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很多已经达到处理极限。其中：14座煤矿以超服务年限还继续使用的4座、服务期不到半年的5座。特别是梗阳煤矿矸石填煤埋场已达到闭库停用要求，朱家店煤矿也将在一个月后达到负荷极限，生产建设活动产生的煤矸石将无法继续处理。付家焉、西合、容大等煤矿以及众多洗煤厂的矸石场也将陆续于3至6个月后将达到闭库位置。届时上述涉煤企业将无法生产。

综上，建议对我县2023年煤炭增产保供任务调减为1640万吨，电煤供应目标任务调减为300万吨。

特此函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中政函〔2023〕46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中应急〔2023〕37号）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维护全县平稳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中阳县职工医院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同意将中阳县职工医院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你局要责成专人积极督促整改，限期完成整改任务，消除火灾隐患，整改任务完成后，你局要依法严格复查，经复查合格后，依法定程序销案，销案后报县政府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协调解决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中 互通连接线等相关事宜的函

中政函〔2023〕49号

吕梁市公路局：

尚家峪工业园区是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园区内有中钢煤业、离柳煤业、大土河煤业、坤龙煤业、华润苏村煤业、桃园容大等六大主体 8 对煤矿、13 个洗选煤企业，全部通过汽车运输、运输量十分巨大，运输渠道主要经金张线、朱苏线、乔苏线三条县道和尚青线一条乡村道，汇入现在的 340 省道，途经县城运出。根据吕梁市道路运输总体规划，340 省道将会改建为城市快速路，禁止大型运输车辆通行，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途经中阳与原中阳县东山过境工程部分并行实施。经我县交通部门与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设计单位多次对接，发现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在中阳县尚家峪工业园区内未留出入互通，随着城市快速路和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的实施，势必影响尚家峪工业园区运输车辆通行。现恳请市公路局帮助协调解决以下问题：

一、在金罗镇张子山区域、苏村区域分别建设一座出入性互通，并纳入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项目一并实施，为解决尚家峪工业园区四条县乡道路顺利并入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奠定基础条件。

二、将我县乔苏线、金张线、尚青线、朱苏线四条连接线新增占地 522.6 亩纳入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一并办理，加快连接线建设速度，便于连接线与主线同步建设、同步完成。

三、将乔苏线二期、金张线二期与 307 改线工程的连接线建设一并纳入 G307 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建设，以彻底解决尚家峪工业园区交通运输问题。

特此函商，请予支持为盼。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003-1、 003-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中政函〔2023〕54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003-1、003-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003-1、003-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批复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加强城市建设规划审批，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抓好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为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人，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和任务分解要求，亲自研究、部署，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加强与配合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加强跟踪督办，定期梳理汇总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将适时进行通报。牵头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按月（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上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县政府督查室，督查室将整体工作进展情况报政府主要领导。6 月 20 日、11 月 10 日报送半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一、孙燕飞县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李靖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一) 政府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1.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2. 贯彻落实好全面建设清廉中阳各项部署，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 充分运用“12345”热线、“县长信箱”等渠道，了解企业急需解决的困难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把工作落到发展紧要处、做到群众心坎上。

(二) 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切实守牢守稳安全生产底线。

2. 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城镇燃气、道路运输、危化品、特种设备、食品药品、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

4. 实现城乡居民“自然灾害公众责任

险”统保全覆盖，提升群众抗灾能力。(5件民生实事之一)

5. 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三)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围绕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落实落地“五有套餐”，实施好营商环境3.0版改革。

2. 围绕企业群众期盼诉求，加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督查，年底投用便民服务中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3. 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全面落实退税缓税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

4. 实现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全覆盖，为各类市场主体免费提供开户报税、工商年检、财务管理、法律咨询、融资贷款、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服务。(5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翟贺平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四) 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五) 教育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高标准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动员社会力量设立教育发展基金。

2. 庞家会幼儿园、城南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竣工。

3. 5月启动中阳三中新建项目，6月开工建设府南学校，逐步推进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

4. 全面提升中阳一中教学设施，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5. 不断促进产教融合，对接先进职教集团和本地企业，加大实训基地投入，为产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六) 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城镇新增就业 2400 人。
2.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3. 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持续创新人才引进管理服务机制，全年再引进高层次人才 17 名。
4.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建好公益性零工市场，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5. 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6.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七)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协调的工作

1.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

护法》，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

2. 加快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

4.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整治，积极推进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5. 统筹抓好机动车超标排放、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秸秆焚烧综合治理，确保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以上。

6. 推动 2023 年开工建设中钢热闷渣及酚氰废水处理项目。

7. 加强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废弃菌棒等污染物综合整治。

8. 引导企业大力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产业，做好绿色低碳发展文章。

(八) 金罗镇牵头的工作

完成高家沟淤地坝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四、姚文郁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九) 宁乡镇牵头的工作

开工建设城北社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二期(野狐则沟)住房项目。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的

工作

1. 配合做好离石到中阳快速路前期规范设计。

2. 武家庄镇污水处理项目上半年投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升。

3. 实施城区东西两山防洪减灾工程。

4. 科学谋划、加快推进宋家沟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5. 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高品位规划建设中兴广场,实施市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6. 开工建设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7. 试点推行小区、学校、机关生活垃圾分类。

8. 升级更新城区老旧管网。

9. 强化环卫运营考核管理,加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市容市貌整治。

10. 充分利用“数字城管”平台,突出抓好市场摊点、占道经营、车辆停放等综合管理,切实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1. 因地制宜增加口袋公园、小游园,让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成为百姓触手可及的幸福。

12. 争取尚家峪公租房、桥坡底 9#楼

6 月竣工验收,升辉佳境天城六期项目 10 月底主体完工。

13.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十一) 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配合做好离隰高速建成投运。

2. 全力支持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早日贯通群众期盼多年的东山过境公路。

3. 启动国道 209 线陈家湾水库段改扩建工程。

4. 积极推动国道 209 线中阳枝柯至隰县工程。

5. 改造提升武家庄至苏家庄公路,着力建好出境路。

6. 年内完成中汾公路枝柯至三角庄段改建工程。

7. 开工建设尚家峪工业园区道路一期工程,全力建好产业路,打造致富路。

8. 持续提升公路管养运营水平,实施建制村通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 49 公里,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王小红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二) 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7%左右。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

3. 加快推进煤炭绿色开采方式转变,

发挥鑫岩国家智能化示范矿山引领作用，试点开展矸石返井、绿色充填式开采。

4. 年内完成张子山、付家焉矿井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验收，推进中钢、大土河、桃园、梗阳所属 9 座矿井 13 处智能化综掘工作面建设。

5. 实施坤龙煤矿矿井延深开采下组煤层技术改造；上半年启动汾西中泰 300 万吨矿井建设，加快南山煤业复工建设。

6. 全力抓好能源保供，努力实现煤炭产能核增和优质产能释放，力争全年煤炭产量达到 1710 万吨以上。

7.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进石楼北—武家庄区块煤层气项目增储上产，加强与美锦公司合作，加快推动氢能“制—储—运—研—应用”全产业链集群发展。

8. 深入践行“双碳”行动，全面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对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产值能耗等数据提前预测预警。

9. 有序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加大重点能耗企业节能监测，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运用，对能耗强度影响特别大的重点企业限产或停产，降低万元 GDP 能耗。

10. 广泛开展“双创”活动，孵化一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11. 启动双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

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

12. 配合县总工会开展工人文化宫建设前期。

13. 科学谋划上顶山农文旅综合开发项目。

14. 上半年完成府西片区 110KV 变电站迁建。

15. 加快建成关上粮食储备库，完成 800 万斤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

(十三) 工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

3. 发挥中钢“链主”引领作用，做足延链补链强链文章，集聚更多钢铁上下游优质企业投资，上半年 20 万吨智能化高速镀铜焊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支持中钢谋划上马 250 万吨特钢材料产业园和丝网“智”造产业园。

4. 启动 4.3 米焦炉升级改造项目，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

5. 做大做强数字产业，紧紧抓住省委推进数字转型机遇，加强 5G 基站建设，消除景区、公园等重点公共场所 5G 盲点。支持发展数据标注相关产业，鼓励扶持硕为思大数据公司新三板上市。

6. 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着力补齐商

品市场短板。

7. 孵化一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支持心言生物、腾宇农业、华艺民俗、柏洼陈醋等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

8. 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十四) 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强化统计监督。

(十五) 项目推进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紧盯重点建设项目，坚持清单化调度监管、链条化靠实责任、节点化督查通报，推动已开工的项目倒排工期，早日竣工投用，已立项的项目尽快开工，未立项的项目科学谋划，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确保每个项目都按计划、按进度、按要求实施，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十六)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扶持政策，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长板招商，争取引入更多更大更好的项目，努力提升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质量和水平。

(十七) 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探索“政府主导、国企控股、社会参与”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等模式，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做大做强。

2. 科学谋划城区农贸市场改造。

六、霍建国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八) 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柏洼山、车鸣峪兵工洞等旅游品牌，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村，提升文化旅游知名度、美誉度。

2. 修缮和保护好龙泉观等文物建筑，讲好文物背后的中阳故事。

3.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放大“中阳剪纸”“中阳刺绣”品牌效应，创新文化产品开发，让非遗活起来、传下去、有效益。

4.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争取免费送戏、送电影下乡达 1000 场。

5. 智慧图书馆 10 月前建成投用。

(十九) 卫健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筹划建设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

2. 以国家卫生县城创建为引领，持续深化县乡医疗一体化改革。

3. 加大基层卫生院投入，年内建成金罗镇中心卫生院，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全力推进凤凰山体育公园、健康步道、足球场建设进度，为健

康中阳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5. 实现“银龄安康保险”65岁以上老年人统保全覆盖,消除老年人意外伤害“后顾之忧”。(5件民生实事之一)

6. 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紧扣疫情防控新阶段新特点,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

7. 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加强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服务与管理。

8. 高度重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9. 推进“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二十) 医保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二十一) 医疗集团牵头负责的工作
有序推进新建人民医院搬迁,确保国庆试运行。

(二十二) 妇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认真落实《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继续开展免费产前筛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优生优育。

七、高青山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三) 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实施金罗镇后焉村片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二十四) 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2. 用好用足撂荒地利用九条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3万亩左右,粮食总产4200万斤。

3. 实施农业保险全覆盖,降低农民及经营主体种植养殖风险。

4. 加快建成食用菌产业院士工作站。

5. 以创建木耳特色专业镇为抓手,依托心言、腾宇链主企业带动,聚焦“规模、科技、链条、标准、品牌、销售”六个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引导耳农精细化管理、多茬种植,分级筛选、分类销售,力争种植规模达到1亿棒。

6. 落实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广节水养殖方式,支持厚通公司4月开工建设扩繁二期项目,全县生猪产能稳定在50万头,出栏20万头。

7. 大力支持桃园紫云建设万只肉羊繁育养殖基地,打响“柏籽羊”地标品牌。

8. 以暖泉、武家庄、枝柯为重点,扶持一批肉牛良种繁育、集中育肥项目。

9. 以枝柯、金罗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肉鸡产业,全县肉鸡稳定在300万羽。

10. 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期政策,稳妥推

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健全完善土地流转托管机制，巩固拓展“清化收”成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经管强”工作，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

(二十五) 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紧盯重点人群，持续加强“三类户”动态监测帮扶，坚决做到发现一户、精准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技能培训，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聚焦产业就业，采取分类帮扶措施，增强群众内生动力，千方百计拓宽脱贫人口增收渠道。

(二十六) 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加强对弱势群体关心关爱，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救助标准。

2. 加快推动县社会福利院，完善农村幸福小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

3. 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全面投用。

4. 实现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提升城乡养老综合服务能力。(5件民生实事之

一)

5. 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二十七) 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5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人工造林5000亩。

2. 紧紧抓住20万亩核桃产业不放松，加大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发展核桃深加工产业，实施核桃提质增效工程，改良核桃品种1万亩，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区域一品牌。

3. 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实施集约林栽培、森林康养、森林村庄、森林步道等项目，推动大地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快建设神圪塔一石朋头康养廊道，完善提升军山森林公园设施。

5. 年底建成投用中阳林草消防实训基地及营房，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二十八) 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4月开工建设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6月启动后师峪水库、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建设。

2. 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维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5 处，新建、改扩建工程 10 处。

(二十九) 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年度安置任务，持续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三十) 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4 月开工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

(三十一) 宁乡镇牵头的工作

启动实施烈士陵园片区改造。

(三十二) 下枣林乡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吴家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2. 加快尚养桃园休闲农业旅游综合体项目建设。

八、续澎奇同志负责的工作

(三十三)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统筹抓好新时代禁毒、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打击侵害弱势群体权益犯罪等社会治理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十四) 县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继续推行领导包案、接访下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让人民群众话有处说、难有人帮、事有人管。

(三十五) 县司法局（法制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的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肖伟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三十六)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牵头负责的工作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农信社改制化险，争取农商行 10 月前顺利挂牌。

(三十七) 金融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挂牌股改 3 户。

十、郭伟丰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三十八) 工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培训农村电商人才 500 人，孵化市场主体 80 户，线上销售特色农产品稳定在 3000 万元以上。

2. 实施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着力构建“产业+电商+配套”服务体系。

3. 与邮政公司深化合作，促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走出三级配送、“数商兴农”的新路子。

4. 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给予每件 1 元的物流费用补贴，让农产品有个好销路、农民有个好收成。（5 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十九) 教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深化与北航等签约高校合作,支持中钢、桃园等企业与高校开展项目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 依托北航技术研发中心,围绕关键

核心技术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做优做精钢铁主业。

3. 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户。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应急救援能力,积极构建“全过程、多部门、大应急、立体化”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快速处置反应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有能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可能面临的风险,组建中阳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立足于“防大灾、抢大险”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

的构建思路,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企参与”模式,不断提升我县应急救援水平,努力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使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更加完善,重点领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得到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全县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为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维护全县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建原则

1. 部门配合,资源统筹。应急局牵头组建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相关部门配合,在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整合行业专业技术力量统筹组建。

2. 行业为主,务求实效。各部门组建县级综合救援队伍要突出行业专业性,遴选

队员要围绕本行业专业性,紧盯实战实用,确保关键时刻队伍“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3. 专常兼备,平战结合。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既要突出专业性,又要兼顾全面性,既要做好日常训练备勤,更要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政企联动,共建共享。依托县内危化、煤矿等行业企业建立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资源共享,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救援管理格局。

三、队伍组建

队伍组建由县应急局牵头,各乡镇、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局配合,组建不少于100人的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森林火灾扑救、地质灾害处置、防汛抢险救援等各类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任务,人员构成原则上限制为18-45周岁的男性。

1. 中阳县森林灭火救援分队。由县林业局牵头组建,队长由林业局分管护林防火的副局长兼任,队员30人,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

2. 中阳县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救援分队。由枝柯镇、下枣林乡、武家庄镇(各8人)配合组建,队长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地质灾害防治的副局长兼任,队员24人,

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3. 中阳县防汛抗旱水域突发事件救援分队。由宁乡镇、金罗镇、暖泉镇(各10人)配合组建,队长由水利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兼任,队员30人,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

4. 中阳县矿山灾害突发事件救援分队。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依托我县直管的10座煤矿组建,队员20人,队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煤矿安全监管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5. 中阳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突发事件救援队。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依托中钢公司和福裕焦化公司组建,队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危化品安全监管的副局长兼任,队员20人,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6. 中阳县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队伍管理

1. 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管理考核。

2. 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如因单位人员变更需要更换时,必须及时向牵头行业部门和县应急管

理局报备。

3. 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总结救援经验、研究解决队伍能力提升方面的问题。

五、具体职责

1. 根据县政府指令或各相关指挥部通知,负责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

2.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与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单位间的应急救援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机制。

3.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队伍内部管理机制,保证装备设施状况良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 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训练,每季至少组织一次不少于3天的专业训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技能水平。

5. 承担县政府、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其他救援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按照组建要求,结合自身职责,积极推进我县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工作,努力打造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提高我县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二) 强化资金保障,加强队伍建设。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的队伍建设、装备配置、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方面所需费用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应急救援费用补偿严格按照《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执行。同时要加强应急资金的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 加强考核管理,提升实战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牵头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以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日常参战、参训情况,体能技能测试,装备实操能力等为主要内容,每年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业务能力等开展一次评估考核工作,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救援队伍和个人,给与宣传激励、表彰、表扬,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应急救援队伍。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吕政办发〔2022〕46号）文件有关要求，为全面推动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努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强县,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实现“保丰、增绿、减灾”。

二、工作任务

(一) 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1. 精密监测、精准预判,科学下好“先手棋”。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2. 跟随统一指挥、助力三级联动,坚决打好主动仗。按照省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健全完善县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形成

全省统一指挥、上下协同联动的作业体系,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各乡镇)

3. 统筹布局、补齐短板,影响范围实现全覆盖。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能力建设。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 10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各乡镇)

4. 完善建制、稳定队伍,作业训练实现“全时段”。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二) 抓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1. 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面向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科学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站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2. 服务生态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筑牢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助力。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3.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三）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1.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2. 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

（二）强化经费保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

（三）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密切

配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气象局)，县气象局要统筹做好信息汇总，并全面推动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按时向县政府报送年度推进情况。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 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7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 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山西

省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中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居民在

原有合法来源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居民自建房的适用本办法。

(二)凡居民建房申请规划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

1. 已经被县政府确定列入规划拆迁的。
2.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移民(避灾)搬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要求的、影响生态环境、文物保护、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公用设施的。
3. 土地权属来源不合法,或擅自扩大原土地使用面积。
4. 四邻有土地权属争议等影响规划审批的纠纷未妥善解决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本原则

审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控标准、集约用地、安全适用的原则;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应当符合社区规划,未编制社区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涉及交通、林地、水利、消防等各类专业规划要求的,应分别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自建房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环保”的原则,严格执行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标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生活生产的

需要,体现历史文化和建筑风貌。

三、居民自建房标准

1. 对于在原房屋基础上加盖房屋的,建筑物地面以上原则不超过2层,最高不得超过6层,均须对原有建筑由建筑方聘请第三方资质中介机构出具房屋基础质量检测报告和房屋结构安全意见,报住建局备案。对拆旧建新的,地面上一般不得超过3层,超过3层(最高不得超过6层)的,新建住宅须进行勘测设计并按照自建低层房屋之外的其他房屋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程序,由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手续办理。(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审核)

2. 居民建房建筑物单层层高宜为2.8—3.2m,超过3.5m须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自然资源局审核)

3. 居民建房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60%,特殊情况下(宅基地少,人口多)建筑密度不超过80%。(自然资源局审核)

4. 位于主巷道的居民建房,要留足消防通道;建筑的附属设施设备(挑檐、台阶、下水管道等)等均不得超占红线,侵占公共空间;毗邻主要路口、节点、主干道、次干道等位置的,建(构)筑物退距应满足规划要求,一般不少于3m,其他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核)

5. 居民建房前须就层数、层高、采光、出行等在符合《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基础上, 征得相邻权利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同意。(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6. 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许可有关规定。(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审核)

四、审批和验收程序

(一) 居民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居民以户为单位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表1)

2. 不动产证书(或宅基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验看原件);

3.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 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5. 房屋基础质量检测报告和房屋机构安全意见。

(二) 社区审查

1. 社区收到申请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居民委员会会议讨论, 并将申请理由、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社

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重点审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社区规划, 未编制社区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3. 审查通过的, 由社区负责人在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宁乡镇人民政府复查。社区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三) 乡镇复查

宁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自建房申请材料后, 应当对照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对申报材料 and 社区审查情况进行复查, 核实建房申请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资料是否齐备。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一次性书面告知建房申请户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对符合建房条件的申请户, 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查, 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 在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复查意见, 报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结合城市规划、建筑风貌等要求进行复审, 审核后报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 行政审批局审批

行政审批局收到自建房申请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向申请人发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推送县自然资

源局、住建局、宁乡镇备案。经联审不符合自建房审批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社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依法批准后,超过两年未建房的,批准的规划许可自行失效。对因特殊原因超过两年未建设的,可在规定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向行政审批局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延期的,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五) 建设施工

1. 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社区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堆放、围挡、建筑垃圾处理、施工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自建低层房屋之外且超过300平方米,3层以上(含3层),跨度大于6米的中心城区其他房屋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房屋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许可、工程监理等审批管理要求。

3. 建房人是居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安全建设和使用负主体责任,应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建筑结构形式进行建设,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悬挂规划许可公示牌,标明许可机关、批准内容等信息,接受监督检

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位置、超面积建设、改变土地用途、改变建筑结构和外观。建房人应当自觉接受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的监督管理。

4. 建房人、建筑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是自建房质量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负责自建房施工和质量安全。

(六) 自建房验收

居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验收,行政审批局负责自建低层房屋之外建筑的验收。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宁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人员,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实地验收,检查居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用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验收后,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出具验收意见表(附表2),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社区居民自建房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规范管理、存放有序、查阅方便,并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报备。通过验收报备、档案健全的居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监督管理

(一)行政审批局负责社区居民自建房规划许可和自建低层房屋之外建筑施工许可的审批管理,制定具体审批流程,明确办结时限,统一印制《社区居民自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社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证》等,建立居民自建房受理窗口,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二)自然资源局应严格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职责,负责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动态巡查、建设用地监管等工作,对违法用地及违法规划许可的自建房主体严格依法查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住建局负责制定社区自建房质量安全配套政策;因地制宜编制社区用地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城乡建筑风格 and 风貌特色,对建筑工匠进行培训。

(四)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房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居民自建房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按照属地原则,加强自建房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擅自改变放线位置、面积、外观风貌和建筑层数、结构、体量的自建房工程,及时制止并报

告自然资源局查处。

(五)各社区严格审查本社区居民建房资格,收集整理用地建房基本资料,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及时研究讨论居民用地建房事项,并及时公示。负责辖区内宅基地纠纷矛盾调解工作,健全申请审查有关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六)居民未批先建、超占修建、超标修建等违法违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疏堵结合原则的原则,按照修建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全部拆除、局部拆除、暂缓拆除、限期整改、补办手续等),逐步稳妥查处到位。

(七)各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本办法规定区域以外的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指导细则(试行)》实施规划审批。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表 1:

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房屋基本情况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权属证书及编号				
申请规划许可内容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建筑高度	M	建筑密度	%					
相邻权利人意见	东： 南： 西： 北： （权利人需要签字并按手印或加盖个人印章）								
申请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政府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住建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县自然 资源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县行政 审批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资料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本表一式六份，申请人、社区、宁乡镇、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各存一份

附表 2:

中阳县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竣工验收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准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平面 简图（标 注长宽及 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 意见	宁乡镇政府意见：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建局意见：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行政审 批局验收 意见	经办人：_____ 局长：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

后核查，加强隐患排查、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毫不松懈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概况及灾情险情特点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2022年,企业投资治理中型隐患点2处(宁乡镇邢家塔移民新村滑坡隐患点、宁乡镇枣园小区崩塌隐患点)。经冻融期专项排查,全县截止2023年5月20日,新增3处崩塌隐患点,核减3处(崩塌2处、地面塌陷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为109处。按隐患类型分:滑坡隐患16处、崩塌隐患70处、地面塌陷22处、泥石流隐患1处;按险情级别区分:小型103个,中型9个;按行政区域分:宁乡镇30处、金罗镇现有37处、枝柯镇7处、武家庄镇6处、下枣林乡15处、暖泉镇14处(原车鸣峪3处)。

(二)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特点

一是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由于我县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地质构造复杂,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强降雨是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之一。从历年的情况分析,夏、秋季强降雨前后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二是人为因素的地质灾害隐患有所增加。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从诱发因素来看,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但90%以上是人为因素,且人为因素呈增长趋势;主要分布在黄土发育区,其次是在修路、采矿、建房等人类工程活

动地段。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日益加重,是今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与难点。

三、2023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总趋势

预计2023年全县降水量375~602毫米,与历年同期比较,大部分地区接近常年。冬季降水量偏多,夏季、秋季大部分地区降水量偏少,年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年平均气温正常略高,季平均气温冬季、春季、夏季、秋季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同期偏高。

(二) 2023年各季气候趋势预测

1、冬季(2022年12月~2023年2月):全县降水量9.0~23.0毫米,与历年同期比较,偏多3~5成。季平均平均气温较常年偏低0~1℃。

2、春季(3~5月):全县降水量55~95毫米,与历年同期比较,大部分地区接近常年略少。季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0~1℃。

3、夏季(6~8月):预计全县降水量214~335毫米,与历年同期比较,大部分地区偏少1~2成,季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1~2℃。

4、秋季(9~11月):预计全县降水

量 97~146 毫米,与历年同期比较,大部分地区偏多 1~2 成。季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 1℃左右。

(三)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历史灾情和气候趋势,对全县地质灾害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1、时间上,地质灾害发生主要集中在消融期间(2~4月)、主汛期(6~8月)、秋雨季节(9~10月)。

2、地域上,城乡结合部、公路沿线以及煤矿采区为重点防范区域。

3、诱发因素,主汛期短时强降雨及秋雨季节连阴雨,极易引发地质灾害;近年来,人为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现增加趋势。

四、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根据《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划定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约 444.77km²,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30.92%,区内现有调查认定的各类明显地质灾害隐患点 86 处,占全县隐患点总数的 79%。

(一) 重点防范区域。涉煤乡镇因煤矿开采引发采空地面塌陷面积较大,威胁居民居住、耕地耕种、道路出行等。

(二) 重点防范乡镇。金罗镇、宁乡

镇、下枣林乡、暖泉镇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受威胁居民较为集中。特别是高陡边坡下居住的居民,如城内府南新居小区、北凤凰山下、狐尾沟内,城东居委潭沟、原水委会沟内、城南凤尾沟内等。

(三) 重点防范交通干线。340 省道苍湾至枝柯段、国道 209 线陈家湾水库段、中岳线(县城宋家沟至暖泉镇岳家山村)、乔苏公路枣庄则段、青楼公路一线、在建离隰高速沿线两侧,在筑路过程中开挖切坡落差大,坡度陡,极易出现崩塌、滑坡等区域。孝柳铁路中阳段铁路沿线两侧及隧道,中南铁路暖泉镇沙塘杨家沟隧道,防止因雨水作用引发崩塌与滑坡。

(四) 重点防范隐患点。依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等级、危害程度、稳定性、发展趋势等因素,威胁 30 人以上的 3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件 2)为 2023 年防范重点。

五、主要任务

(一) 制定方案

各乡镇、成员单位要根据汛前排查结果,制定年度防治方案。修编单点预案。

(二) 聚焦重点

1、紧盯重要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冰雪冻融期和汛期两个重要时段,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研判处置,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加强预警预报。各乡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和气象信息服务水平。

3、强化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制度,备足备齐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在汛期和“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不断提升临灾处置能力。

(三) 强化“人防+技防”

各乡镇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持续利用好我县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技术支持单位严格按照三人(一高级工程师)一车的岗位设置,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要做好已安装的专业、普适性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确保及时采取有效防

治措施。

(四)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落实机构,不断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保障专项经费,落实监测人员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监测器材,落实应急车辆,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防灾避险应急保障,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结合实际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五)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特别要加大冻融期、汛期两个时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加强对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及时将排查成果和防灾建议函告相关部门和

有关建设单位,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六) 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1、开展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制作手册、活页、挂图、动画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加大网络、广播等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2、加强业务培训。坚持县乡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县级负责培训乡镇(包括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不断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及协调管理能力;乡级负责培训本行政区内全部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有效提升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

3、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引导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有序快速撤离。地质灾害高发易发的乡镇在汛期要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七) 加强防治体系建设

1、认真调查评价。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2、深化勘查治理。要充分发挥技术单位作用,全面核实查清地质灾害现状,对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明确责任单位进行治理;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由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治理。通过小额资金投入、小规模工程治理,消除中小型隐患点主要危害,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

3、推进信息网络建设。按照“四个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现有预警系统和监测调度指挥系统,推进升级改进,实现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可视会商和信息共享。

(八) 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要在可研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别是公路、铁路、水利、城建等领域建设项目和切坡建房要充分评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在各类园区等区域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时,要严格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九) 加强值班值守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对造成或可能造成 5 人以上死亡失踪的地质灾害,或与地质灾害可能相关的紧急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其它自然灾害、社会关注度高的紧急突发事件,务必在事发后 45 分钟内向部报告”的要求,一旦发现临灾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确认险情。自然资源部门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撑。坚决避免瞒报、迟报、漏报,紧急情况务必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并跟踪事件动态发展,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全方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自然资源、发改(能源)、工信(商务)、农业农村、

财政、民政、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教育、卫健、文旅、应急、公安、行政审批、乡村振兴、气象、公路、供电、人武部、人行、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乡镇要参照县级成立由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并结合实际及时制定防治预案和工作方案。

(二) 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地质防灾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重大地质灾害救援,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

援和日常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尾矿库的企业，开展对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对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局、孝柳铁路中阳车站、公路段、省道 340 中心；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教育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民政局：负责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危及建设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工信局和发改局：负责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移民拆建区、移民

迁建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行政审批局：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对未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项目，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气象局：负责汛期气象预警的发布工作；

其他部门：应按照机构改革后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乡镇要持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力度，加快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切实做好灾情会商、灾情反馈、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专业优势，创新工作思路，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 1：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中阳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孟小军	政府办副主任	张建国	融媒体中心主任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中伟	联通公司经理
成 员：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海亮	移动公司经理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李小刚	电信中阳分公司 经理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李伟奇	中阳县人民武装 部关兴兴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 阳分局局长		人民财保中阳支 公司经理
郭 安	教科局局长	靳奴林	人寿财保中阳支 公司经理
任建忠	民政局局长	李飞鹏	孝柳铁路中阳车 站站长
王学彦	卫健局局长	王爱军	340 省道养护中 心主任
刘 辉	应急局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杨智峰	武家庄镇镇长
刘建军	文旅局局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史俊生	公路段段长		
雷剑鸣	气象局局长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宏伟	林业局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平	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吴晋伟	电力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协调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秦勇勇同志兼任。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2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	1	崩塌	ZY-0033	东合村观音庙崩塌隐患	金罗镇东合村	0人, 5万	观音庙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2	2		ZY-0122	道棠村东崩塌隐患	金罗镇道棠村	23人, 24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3	3		ZY-0192	赵家山崩塌隐患	金罗镇赵家山村	0人, 2万	在建厂房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4	4		ZY-0304	毛港村口崩塌隐患	金罗镇白草村毛港组	10人, 6万	羊圈, 房屋	人为取干泥土	金罗镇	
5	5		ZY-0305	金源洗煤厂边坡崩塌隐患	金罗镇白草村	8人, 15万	工业厂房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金源洗煤厂)
6	6		ZY-0319	西塌村西崩塌隐患	金罗镇南塌村西塔组	32人, 4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7	7		ZY-0328	沈家卯煤矿瓦斯泵站边坡崩塌隐患	金罗镇南塌村沈家卯组	20人, 80万	工业厂房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沈家卯煤矿)
8	8		ZYX-0015	南塌村委西塌小组至沈家卯小组路旁崩塌隐患	金罗镇南塌村	0人, 1.2万	行人, 道路	降雨、风化	金罗镇	
9	9		ZY-0119	中咀上养殖场边坡崩塌	金罗镇沟底村中咀上组	3人, 30万	养猪场	人为削坡建房	金罗镇	
10	10		ZY-0123	道棠村水梁沟崩塌	金罗镇道棠村水梁沟	3人, 2.5万	村民窑洞	削坡建房	金罗镇	
11	11		ZY-0515	苏村铝土矿空压机房崩塌	金罗镇苏村	1人, 5万	厂矿空压机房	削坡建房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苏村铝土矿)
12	12		ZY-0516	华润联盛煤矿旁崩塌	金罗镇苏村	9人, 10万	煤棚	人为削坡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华润联盛煤矿)

13	13	ZY-3872	青蒿村乔苏路东侧边坡崩塌	金罗镇郭家山村青蒿组	0人, 0.6万	村路	人为削坡修路	金罗镇	交通局
14	14	ZYX-0018	恒丰洗煤有限公司东侧山体崩塌	金罗镇高家沟村	0人, 2万	行人, 道路	煤矿开采、降雨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隐患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15	15	崩塌	大石碛村黄土崩塌	金罗镇大石碛村东北	12人, 95万	住户, 养殖场	降雨、开挖坡脚、坡脚冲刷	金罗镇	
16	16		大石碛村东崩塌隐患	金罗镇尧峪村大石碛组	180人, 500万	居民点	降雨	金罗镇	
17	17		大石碛村西崩塌隐患	金罗镇尧峪村大石碛组	175人, 450万	居民点	降雨	金罗镇	
18	1	滑坡	殿则村滑坡隐患	金罗镇西合村殿则组	65人, 22.5万	村庄	人为荷载	金罗镇	
19	2		赵家山村东北滑坡	金罗镇赵家山村	6人, 10万	村民房屋	采空塌陷引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20	3		张子山村内滑坡	金罗镇张子山村	2人, 1万	窑洞, 公路	削坡修路	金罗镇	
21	4		沈家岭煤矿滑坡	金罗镇沈家岭村	20人, 30万	工业厂房	人为削坡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沈家岭煤矿)
22	5		王家坡村滑坡	金罗镇王家坡村	0人, 5万	村路	采空塌陷引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23	6		舍科煤矿滑坡隐患	金罗镇舍科村后王社组	40人, 894万	变电站, 主斜井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舍科煤矿)
24	1		冯家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西合村冯家山组	1人, 2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西合煤矿)
25	2		梁家塬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武家塬村梁家塬组	60人, 63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朱家店煤矿)

26	3	地面塌陷	ZY-6110	赵家山-王家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赵家山村	82人, 30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村家焉煤矿)
27	4		ZY-6111	小土河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高家沟村小土河组	0人, 20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宏岩煤矿)
28	5		ZY-6112	张子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张子山村	93人, 140.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张子山煤矿)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29	6		ZY-6113	前王社-舍科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舍科村	2人, 20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容大煤矿)
30	7		ZY-6114	沈家峁-于家山-南塬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南塬村	88人, 164.9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沈家峁煤矿)
31	8		ZY-6115	椿树坪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椿树坪村	20人, 6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苏村煤矿)
32	9		ZY-6116	郝家塬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苏村郝家塬组	61人, 67.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苏村铝土矿)
33	10	地面塌陷	ZY-6117	苏村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苏村	25人, 7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苏村铝土矿)
34	11		ZY-6118	苏村-于注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苏村	80人, 81.7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华润鼎盛煤矿)
35	12		ZY-6119	庄上-郭家山-齐家山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郭家山村	90人, 148.8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华润鼎盛煤矿)
36	13		ZYX-0016	张家咀小组-熊熊山村后注村西路旁-熊熊山村朱家岭小组一带地面塌陷	金罗镇朱家岭村	5人, 8万	房屋, 道路, 农田	煤矿开采、降雨	金罗镇	
37	14		ZYX-0017	金罗村地面塌陷	金罗镇金罗村	220人, 315万	村民房屋	采空塌陷区	金罗镇	应急管理局
38	1		ZY-3947	崔家岭村路崩塌	宁乡镇乔家沟村崔家岭组	0人, 0.6万	100m村路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39	2	ZY-3948	鑫隆煤矿停车场边坡崩塌	宁乡镇乔家沟村	0人, 10万	运煤车辆	人为削坡	宁乡镇	应急管理局(鑫隆煤业)
40	3	ZY-3993	邢家岭崩塌隐患	宁乡镇城东村邢家岭组	53人, 36万	村民房屋	人为修路取土	宁乡镇	
41	4	ZY-4756	黑太子桥北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陈家湾组	0人, 12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42	5	ZY-4790	陈家湾水库旁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陈家湾组	0人, 18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43	6	崩塌	ZY-4791	陈家湾村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陈家湾组	0人, 30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44	7		ZY-4811	段家庄村南崩塌隐患	宁乡镇段家庄村	0人, 15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宁乡镇	公路段
45	8		ZY-4902	雷家沟崩塌隐患	宁乡镇南街村雷家沟组	11人, 6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46	9		ZY-4911	南街居委西崩塌隐患	宁乡镇南街村	61人, 11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47	10		ZY-5091	弓家湾村西崩塌隐患	宁乡镇钢城村弓家湾组	8人, 8万	村民房屋	坡顶有蓄水池	宁乡镇	
48	11		ZY-5094	弓家湾村南崩塌	宁乡镇钢城村弓家湾组	9人, 11万	房屋及道路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49	12		ZY-5100	邢家塔村西公路旁崩塌	宁乡镇南村邢家塔组	14人, 30万	公路旁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50	13		ZY-5106	枣园小区北崩塌隐患	宁乡镇南村	10人, 10万	行人及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51	14		ZY-6045	南街凤凰苑崩塌隐患	宁乡镇城南村凤凰苑恒	32人, 40万	高层小区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52	15	ZYX-0010	北街居委狐尾沟居民区崩塌隐患	宁乡镇狐尾沟村	60人, 9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53	16	ZYX-0011	沙焉崩塌隐患	宁乡镇沙焉村	0人, 1.1万	行人、道路	降雨、风化	宁乡镇	
54	17	ZYX-0012	小枣林移民村崩塌隐患	宁乡镇枣林村	183人, 200万	村民房屋、道路	降雨、风化	宁乡镇	
55	18	ZYX-0020	弓家湾林家沟崩塌隐患	宁乡镇柳城村	24人, 56万	房屋、道路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56	19	ZYX-0021	城南居委瓦场窑沟崩塌隐患	宁乡镇城南居委组	16人, 13.5万	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57	20		ZYX-0014	苍湾村东340省道64公里处岩体崩塌	宁乡镇苍湾村	0人, 2万	行人、道路	降雨、风化	宁乡镇	340养护
58	21	崩塌	XZ001	中阳县宁乡镇府东社区刘家礼家南侧不稳定斜坡	宁乡镇府东社区	8人, 60万	坡下住户	降雨、开挖坡脚、冻融、地	宁乡镇	
59	22		XZ002	中阳县宁乡镇崔家岭村金沙河面粉厂南侧不稳定斜坡	宁乡镇崔家岭村	0人, 120万	坡下面粉厂厂房、工作人员	降雨、开挖坡脚、冻融、地	宁乡镇	
60	23		XZ003	中阳县宁乡镇崔家岭村仓储中心南侧不稳定斜坡	宁乡镇崔家岭村	0人, 100万	坡下仓储中心厂房和工作人	降雨、开挖坡脚、冻融、地	宁乡镇	
61	1		ZY-4905	龙凤苑小区滑坡隐患	宁乡镇南街村雷家沟组	20人, 74万	高层小区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62	2	滑坡	ZY-5096	邢家塔移民村滑坡隐患	宁乡镇邢家塔村	400人, 326万	移民新村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63	3		ZY-5135	府南新居小区滑坡隐患	宁乡镇府南村	90人, 316万	高层小区及车库	人为削坡建房	宁乡镇	住建局
64	1		ZY-6120	枣庄-庞家会一带地面塌陷	宁乡镇乔家沟村枣庄组	32人, 12.34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宁乡镇	应急管理局(鑫隆煤矿)

65	2	地面塌陷	ZYX-0008	尚家峪后沟村一带地面塌陷	宁乡镇后沟村	35人, 33万	村民房屋	采空塌陷区	宁乡镇	
66	3		ZYX-0009	庞家会村阳塔-背塌沟一带地面塌陷	宁乡镇庞家会村	182人, 130万	村民房屋、道路	采空塌陷区	宁乡镇	
67	1	泥石流	ZYX-0023	郝家岭石崖沟泥石流隐患	宁乡镇郝家岭村	20人, 1000万	工业厂房、道路、行人	不稳定固体堆积物、暴雨	宁乡镇	
68	1		ZY-2567	340省道与枝薛线交叉口崩塌	枝柯镇枝柯村	0人, 3万	公路	人为削坡修路	枝柯镇	340省道汾阳至离石段养护中心
69	2	崩塌	ZY-2635	师庄村寨三汝户崩塌隐患	枝柯镇师庄村	5人, 7万	窑洞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70	3		ZY-2636	师庄村内黄土崩塌隐患	枝柯镇师庄村	42人, 2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71	4	崩塌	ZYX-0022	枝柯镇枝柯中学操场背后黄土崩塌隐患	枝柯镇枝柯村	26人, 3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72	1	滑坡	ZY-2541	谷罗沟饭店滑坡隐患	枝柯镇谷罗沟村	17人, 71万	饭店	人为削坡建房	枝柯镇	
73	2		ZY-2591	师庄村滑坡隐患	枝柯镇师庄村	83人, 110万	村民房屋	自然因素	枝柯镇	
74	1	地面塌陷	ZY-6122	张家沟一带	枝柯镇张家沟村	0人, 0.6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枝柯镇	应急管理局(张家沟煤矿)
75	1		ZY-1801	上庄小学崩塌隐患	武家庄镇上庄村	50人, 30万	学校	人为削坡建房	武家庄镇	教科局
76	2		ZY-4361	桑梨村崩塌隐患	武家庄镇冯家岔村桑梨组	8人, 8万	村民窑洞	人为削坡建窑	武家庄镇	
77	3	崩塌	ZYX-0006	南曲村下付家岭小组冯永平户崩塌隐患	武家庄镇南曲村	2人, 3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武家庄镇	

78	4	ZYXZ-0058	留慈村(005乡道)公路旁崩塌	武家庄镇留慈村	0人, 150万	居民点	降雨	武家庄镇	
79	1	ZY-1957	武家庄新村滑坡隐患	武家庄镇武家庄村	91人, 6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	武家庄镇	
80	1	ZY-6121	赵盘庄一带	武家庄镇郝家圪塔村后赵盘庄组	80人, 23.2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武家庄镇	应急管理局(暖泉煤矿)
81	1	ZY-2956	万沙路沙塘西公路崩塌隐患	暖泉镇沙塘村	0人, 1.2万	459县道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交通局
82	2	ZY-3000	沙塘云林养殖场崩塌隐患	暖泉镇沙塘村东	3人, 42万	养殖场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3	3	ZY-3153	青楼西循环路崩塌隐患	暖泉镇青楼村	0人, 2万	西循环路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交通局
84	4	ZY-3182	青楼至上坦公路崩塌隐患	暖泉镇青楼村	0人, 3万	暖青线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交通局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85	5	崩塌	ZY-3309	神水沟刘脸则户崩塌隐患	暖泉镇雷家庄村神水沟组	8人, 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6	6		ZY-3310	神水沟黄土崩塌隐患	暖泉镇雷家庄村神水沟组	5人, 12.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7	7		ZY-3366	寺沟刘福平户崩塌	暖泉镇暖泉村寺沟组	2人, 1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8	8		ZY-3460	桔棹村崩塌隐患	暖泉镇暖泉村桔棹组	23人, 23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暖泉镇	
89	9		ZY-5643	闹泥沟口崩塌隐患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0人, 180万	209国道	人为削坡修路	暖泉镇	公路段
90	10		ZYX-0002	王世平住房顶部崩塌	暖泉镇王家庄村	4人, 4万	村民房屋	降雨、风化	暖泉镇	

91	11	ZYX-0004	岳家山北不稳定斜坡	暖泉镇岳家山村	4人, 2万	村民房屋	降雨、风化	暖泉镇	
92	12	ZXX-0005	沙塘村西中南铁路一侧不稳定斜坡	暖泉镇沙塘村	2人, 1.2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铁路	暖泉镇	
93	1	ZY-6046	开府村滑坡隐患	车鸣峪乡凤尾村开府组	400人, 490万	村庄	自然因素	暖泉镇	
94	2	ZY-6047	段家塔村滑坡隐患	车鸣峪乡河底村段家塔组	100人, 105万	村庄	自然因素	暖泉镇	
95	1	ZY-0764	任家塌村西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任家塌村	59人, 41.5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下枣林乡	
96	2	ZY-0906	上寺头南养殖场边坡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虎头岭组	12人, 15万	坡下房屋, 猪圈	人为削坡建房	下枣林乡	
97	3	ZY-0927	上寺头黄土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	25人, 10万	村民房屋	人为削坡建房	下枣林乡	
98	4	ZY-1158	军山煤矿东侧房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付家塔村	8人, 6.5万	村民房屋	排水不畅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军山煤矿)

中阳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责任分解表

总序号	序号	灾害类型	野外编号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对象及财产	承灾体	主要形成原因	责任乡镇	责任部门
99	5	崩塌	ZY-1232	东按煤矿边坡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朱家庄村	12人, 8万	村路, 办公楼	人为削坡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东按煤矿)
100	6		ZY-1485	罗家塌西南西循环路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罗家塌村	0人, 2万	西循环路	人为削坡修路	下枣林乡	交通局
101	7	崩塌	ZY-1486	吴家峁金羊批发部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吴家峁村	6人, 9万	饭店, 商店	人为削坡	下枣林乡	
102	8		ZY-1487	吴家峁西循环路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吴家峁村	0人, 4万	西循环路	人为削坡修路	下枣林乡	交通局

103	9	XZ004	中阳县下枣林乡神圪塔村南800m中岳线北侧崩塌	下枣林乡神圪塔村南800m中岳线北侧	0人, 35万	过往行人及车辆	降雨、开挖坡脚、冻融、地震	下枣林乡	
104	10	XZ005	中阳县下枣林乡付家塌张蝉平房屋后崩塌隐患	下枣林乡付家塌	11人, 80万	坡下住户	降雨、开挖坡脚、冻融、地震	下枣林乡	
105	1	ZY-1225	姚家塌南西循环路滑坡隐患	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姚家焉组	0人, 3万	西循环公路	采空塌陷引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梗阳煤矿)
106	2	ZY-1490	石棚头村滑坡隐患	下枣林乡石棚头村	22人, 25万	村民房屋	自然因素	下枣林乡	
107	1	ZY-6123	坪咀则一带地面塌陷	下枣林乡上罗侯村坪咀则组	15人, 6.3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赵家庄煤矿)
108	2	ZY-6126	翟家岭一带地面塌陷	下枣林乡翟家岭村	0人, 1.5万	村民房屋, 农田	人为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青阳坪煤矿)
109	3	ZYX-0019	鑫岩煤矿选煤厂西一带地面塌陷	下枣林乡付家塌村	9人, 10万	房屋	采空塌陷	下枣林乡	应急管理局(鑫岩煤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已经6月20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2号）同时废止。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公益岗位设置与管理，充分发挥光伏产业到户帮扶力度，促进过渡期（2022年至2025年）脱贫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伏帮扶产业是指2016年至2018年期间，在具备光照、资金、土地、接网、消纳等条件下建成并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和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的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其中村级（联村）光伏电站总规模28.3MW、集中式光伏电站总规模20MW。

第二章 收益结转与发放程序

第三条 村级(联村)、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收益由燃煤标杆电价和国家财政补贴两部分构成,村级(联村)电站收益指发电收益扣除土地租赁费、各类税费、保险费、运维管理等费用后的金额;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指山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每年向县政府缴纳的200.1万元电站收益。

第四条 收益结转程序:县政府指定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县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发电收益结转工作。县电力公司根据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月结转到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光伏发电财政补贴通过县财政局转拨到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户;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由耀光新能源公司自行与县电力公司结算并及时拨付,分配计划由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制定。

第五条 按照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细则,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扣除场地租金、各类税费、运维保险等费用后按月分配至各乡镇,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按年及时拨付到各乡镇。

第三章 分配方式

第六条 光伏产业帮扶收益原则上由县级统筹分配,每年制定光伏收益分配使用方案,重点向脱贫村、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和村集体经济收入较少且脱贫户、监测户、老弱病残较多的一般村倾斜,主要用于保障光伏公益岗位资金需求。

第七条 光伏帮扶产业收益,扣除综合运营成本(运维费用一般控制在5%左右),资金到村(安置点)率要达到90%以上。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经济,由村(安置点)进行二次分配。

第八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范围包括:

(一) 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薪资发放,主要用于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获得收入。

(二) 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如村内生产设施维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人居环境整治、爱心超市等,广泛动员脱贫群众积极参与,通过以工代赈、劳务奖补等方式,获得劳务收入。

(三) 奖励补助。增设脱贫(监测)户家庭收入奖补,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对表现优秀的脱贫(监测)户、文明家庭、脱贫(监测)户家庭优秀学生、

孝贤老人等给予奖励;对无劳动能力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孤寡老人、残疾户、大病户、受灾户等给予补助。奖励补助发放经本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公示、报乡(镇)审核后方可通过。

(四)适当拓展光伏电站收益分配范围,带动更多脱贫人口获得收入。

第九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由村委会按照县光伏扶贫收益分配方案,按年度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乡镇审核,并报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要按程序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要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光伏扶贫公益性岗位是指以我县31个光伏电站收益为主要资金来源,由脱贫村、一般村和易地搬迁安置点自行开发的用于安置特殊群体为目的的非营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岗位。

特殊群体是指乡村有劳动能力且无法外出、无业可就、收入较低的增收困难户以及家庭中的弱劳动力、半劳动力。

(一)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坚持

“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光伏公益岗位日常管理监督,乡镇履行推进落实责任,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具体组织实施。

(二)县级建立光伏公益岗位库。乡村两级综合考虑本村公共服务需要和脱贫户、监测户增收需求,全面开展光伏公益岗位设置需求的排查摸底,摸清岗位设置需求,列出岗位设置清单,包括: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由村委会提出岗位类别、数量和人员聘任等意见,由乡镇审核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并纳入光伏公益岗位库,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按月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公益岗位类别。乡村光伏公益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主要包括:卫生保洁员、护林防火员、河道巡查员、养老护理员、道路维护员、供水管理员、乡村网格员、园林管理员、基层调解员、防返贫监测员等十种常设固定岗位。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设置其他固定岗位。

(二)临时岗位。立足村情实际,结合季节性、阶段性、应急性、实用性等因素,依托光伏收益,围绕基础设施抢修、

抢险救灾、临时看护照料、疫情防控等工作，统筹开发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的非营利性的临时光伏公益岗位，主要包括：公益劳务员、防汛防灾员、疫情防控员等。临时岗位采取按月、按日、按事用工方式设置，定岗不定人，以安排脱贫户、监测户、增加短期务工收入为主。

第五章 岗位待遇

第十二条 乡村(安置点)光伏公益岗位工资可综合衡量当地经济发展、岗位劳动强度技术含量和村集体光伏帮扶收益等因素，每个岗位工资发放标准，由村委会(安置点)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确定。

(一) 光伏公益岗位实施按岗计酬，多劳多得，技高多得，差异分配。固定岗工资标准在单月 500-1800 元范围内进行灵活设置；临时岗位以小时或天数计酬，按“一事一议”确定发放。

(二) 光伏帮扶产业到村资金，优先保障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薪资发放。固定岗的薪资原则上按月发放，最长不能超过一个季度，12 月底前必须结清当年工资。

(三) 鼓励为相对固定的公益岗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人员选聘

第十三条 光伏公益岗位选聘对象面向所有农户，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就地就近就业。以村为单位，脱贫户、监测户原则上不低于在岗人数的 50%，一般农户原则上要安排收入较低的增收困难户；公益岗安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年龄，最大不得超过 75 周岁。

第十四条 光伏公益岗位选聘程序：

(一) 公告。张贴选聘公告，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岗位报酬；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其他相关事项。

(二) 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向村委会(安置点)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三) 审核。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村两委(安置点)和驻村工作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村委会(安置点党支部)研究确定。

(四) 公示。对拟聘用的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张榜公示，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五) 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

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村委(安置点)与其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需明确岗位职责范围、履职要求、薪酬标准等,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工作评定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六)培训。按照岗位类别,十种常设固定公益岗位由主管部门组织岗前培训,其余固定公益岗位由村(安置点)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提出工作要求。技术岗位人员需安排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七)备案。乡村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和工资标准,向乡镇和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报备。

第十五条 光伏公益岗位原则上不得“一人多岗”,不得他人顶替上岗。

第十六条 光伏公益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集体(安置点)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协议:

(一)不服从管理或严重违反公益岗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二)连续旷工超过7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15天的;

(三)工作标准达不到要求且屡次教育整改不到位的;

(四)已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实现稳定就业的;

(五)因病或身体状况不适合岗位要

求的;

(六)其他情形不适合继续工作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岗位监管。县乡村振兴部门要把光伏公益岗位纳入到户产业帮扶重要举措。各乡镇要对公益岗位的设置进行审核把关,列入农户年度收入增长指标认真统计。村委会具体组织光伏公益岗的日常监管,每个岗位都要建立考勤考核制度,每月对公益岗聘用人员工作表现进行公开打分。主管部门对十种常设公益固定岗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实行奖优罚劣工资发放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为光伏公益岗人员配置统一工装及劳务用品。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对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清退条件不符人员,坚决纠正光伏公益岗位选聘不严、监管缺失、工资拖欠以及“泛福利化”、“平均分配”等问题。

(一)村级(安置点)要健全完善光伏公益岗人员档案管理,包括村委会(安置点)研究记录、公益岗位人员花名册、聘用人员协议、岗位工资发放表(有农户领取签字)或银行账单、公告公示情况等

资料。

(二)光伏公益岗位及村级公益事业劳务支出费用,由乡镇光伏帮扶项目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在次月2日前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和山西省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监管系统,数据录入要保持线下与线上一致。

(三)光伏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情况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利用光伏公益岗位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村集体(安置点)资金等情形,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收益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中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光伏发电收入结转工作,每年第一季度向县乡村振兴局专题报告上一年度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收益开支等情况,并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条 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

各乡(镇)和各村委要分村建立分配和使用台账,设立账簿。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要建立光伏收益分配信息档案。光伏收益分配要实时录入山西省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做到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和山西省收益分配管理系统对光伏电站发电效率、收益分配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掌握全县光伏收益使用管理情况。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收益资金,对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乡、村(安置点)要分别负责制定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和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方案(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政府主导、企业出资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

中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中心城区能级，促进县城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提标扩面，在县委、县政府的主导推动下，中钢、桃园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自愿出资对我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现就优化此类项目流程、加快政府主导、企业出资类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项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

当前，全县第一批政府主导、企业出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共4个。分别为桃园集团自愿出资建设的中阳县城关110KV变电站迁建项目和府南学校新建项目；中钢公司自愿出资建设的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和陈家湾水库保护水源配套桥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以实物方式捐赠县政府。四个项目分别由县政府确定

的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总工会、县交通局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完善审批手续、牵头组织施工建设。此类项目前期费用（二类费用）原则上由县财政配套解决，建安工程及设备、材料等费用原则上由企业出资。

二、全面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一）关于用地手续及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指导意见

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建设用地报批程序加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由原址改造的，由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规划控制指标进行核实后，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或规划控制指标函复），县行政审批局据此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阳县城关110KV变电站迁建项目因需要政府投资完成工程建设后与地电中阳分公司进行

资产置换,在县政府与资产置换单位签订“置换协议或意向书”的前提下,迁建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关 110KV 变电站迁建项目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府南学校新建项目、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陈家湾水库保护水源配套桥梁建设项目土地按照原址改造批准建设。

(二)关于优化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办理

立项与初步设计的建设主体为县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由建设单位负责可研文本、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县行政审批局依规办理可研批复、工程规划许可及初步设计批复。

(三)关于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由县政府与出资企业签订“委托建设及无偿捐赠协议”。建安工程及设备、材料等费用由出资企业承担,并自行组织预算审查,出资企业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要求确定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将施工许可证核发给“委托建设及无偿捐赠协议”中的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出资企业)。

(四)关于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办理

出资企业建设完成后,由出资企业申

请,政府确定的建设主体配合,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职能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后组织进行实物捐赠。并由建设主体负责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县政府进行资产置换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资产置换单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资产置换单位原资产(含土地)全部收归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三、复制推广加快类似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

今后,涉及政府主导、企业出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与其他驻县单位、企业的资产置换建设项目),可参照本意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本指导意见出台后,相关部门参照此意见办理相关手续,与本意见有相悖的,以此指导意见为准。

该指导意见由中阳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县级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国家、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增加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为前提，大力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水平，为全县绿色食品生产销售提供技术保障。

二、组织机构及分工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现成立中阳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霍建国 县委副书记
高青山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任月平 县编办主任
乔建华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主任由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兼任。

三、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

(一) 制定计划方案预案。(6月30日前完成) 根据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制定相关文件，建立有效实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组件质量管理体系管理队伍，对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监督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任命，做到职责分明。同时，中心继续完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加紧制定《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和《管理制度》。

(二) 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强化质量管理。(8月30日前完成) 完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前处理仪器设备的补充采购，由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部仪器设备和器具进行技术鉴定；协调售后服务部门完成仪器设备的全面调试及人员带教；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操作，保证各类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熟悉和了解实验室所用标准，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各项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邀请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专业人员现场作业，组织编纂检测机构“双认证”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资料，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规范工作秩序，提高安全操作视频，做好“双认证”检测考核的各项资料准备工作。

(三) 加强学习培训，注重素质提升，提高检测人员理论和操作技能水平。(10月30日前完成)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流”等方式，到上级或有资质的兄弟县区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学习仪器设备操作、农产品检测、设备管

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等各方面知识，重点学习《食品安全管理标准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DB14/T2278-2021, 同时邀请专家老师来进行实地指导, 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 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权, 确保持证上岗。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内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对比。(12月30日前完成)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少, 并多是新手、经验少、操作不熟练等问题, 外聘高技能人才

来实地进行手把手、面对面培训。同时, 赴业务成熟、管理规范兄弟县区, 对实验室建设的软件、硬件进行现场学习, 咨询交流, 按照国标 GB/T27417-2017 要求开展方法验证, 进行模拟实验, 并与其他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比对实验, 提高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五)“双认证”申报, 完成双认证工作。(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 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与评审专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 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2号

各有关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3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3 年度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清洁办发〔2023〕4 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清洁取暖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做好我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促进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我县居民温暖过冬，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我县煤改电工作以暖泉镇车鸣峪片区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暖泉镇车鸣峪片区 650 户改造目标任务，有条件可逐步扩大改造范围，逐步实现全县农村地区非集中供暖区煤改电全覆盖。

二、组织实施

1. 实施范围。暖泉镇车鸣峪片区规划改造区内未实施煤改电改造的农村采暖期常住户（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是指在采暖期有 2 个月以上用电量的住户）及已实施煤改电片区符合条件的新增户，已实施清

洁取暖改造用户、整村移民搬迁住户和财政供养人员不在改造之列。

2. 工作流程。（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涉及乡镇按照政策规定开展煤改电确村确户；（2）县发改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安装和售后服务有保障的煤改电设备供货安装企业和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进行公示；（3）中标公示结束后，县发改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安装合同；（4）县发改局牵头组织电力部门、中标企业和监理单位进户实地查看，完成取暖“一户一设计”方案，在住户满意、认定并签字后，经村委、乡镇、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确认，按图开展施工；（5）煤改电工程完成后，由村委和乡镇首先按确村确户名单验证是否安装到位。之后由县发改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供暖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6）煤改电工程验收完成后，由县审计局对全部工程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补贴政策及资金收付。市县两级财

政对列入 2023 年目标的“煤改电”改造工程予以补贴,户均改造面积不超过 60 m²,超面积部分由居民自筹解决。(1)农村“煤改电”10 千伏及以下配套电网工程由县财政按 200 元/户给予补贴,其余费用由地电公司负责;(2)煤改电用户取暖设备购置费由县财政按中标价的 80%补贴,个人自筹 20%,自筹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户。其中自筹部分在乡镇和村委协调下由中标企业直接向用户收取,作为项目的首付资金或前期启动资金,中标企业向用户开具正式收款发票;财政补助资金款按工程进度支付。(3)采暖期对完成煤改电的农户每度电补贴 0.2 元,运行补贴暂定一年,其中暖泉镇车鸣峪片采暖期补贴时间 6 个月(当年 10 月 7 日到次年 4 月 7 日),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2400 元/户;其他乡镇采暖期补贴时间 5 个月(当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户。(4)煤改电用户超出补贴政策范围的电费由供电公司按表用量直接向用户收取;电费补贴资金由供电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量情况按年度和县财政统一结算。

三、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为全县煤改电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的总体协调,对各乡镇煤改电业务进行指导,工作进展

进行督查,并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民政局、审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协调煤改电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具体负责煤改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监理的招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确村确户名单。

县财政局负责煤改电政府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

县生态环境分局结合部门职能和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工作指导等有关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煤改电供电线路、设施等建设的规划许可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煤改电供电线路、设施等建设的土地征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煤改电推进过程中治安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拟定煤改电居民中特殊困难居民个人自筹款部分和运行电费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补贴办法,予以救助解决。

县审计局负责煤改电工程的项目审计工作。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煤改电电网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工作。核实煤改电户数对供电设施的需求,做出工程设计,上报项目。对配电线路、变压器、居民表

箱、电表等设备进行改造、安装，保证高低压供电设施方便和满足煤改电居民的用电需求。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煤改电工作在确户、安装、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在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我县2023年度煤改电工作任务。各单位要成立相应清洁取暖领导机构，确定具体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人抓具体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 强化过程监管。全面落实煤改电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紧盯关键环节，严格把好关口，保证工程质量。要按照“谁中标，谁施工安装，谁运行维护”

的原则，杜绝煤改电工程转包现象，确保煤改电清洁取暖的可持续性。中标企业要充分考虑农村居民诉求，严格落实“一户一设计”要求，切合实际提出科学的取暖系统设计方案。发改局要本着可追溯、便核查的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档案，将每户户型结构、取暖需求、方案制定、设备选型、安装进度、设备质量、补贴额度、运行状况、运行成本、维修记录等各方面情况列入工作档案中。

(三) 严格督导检查。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人，按照时间节点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及时反馈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对煤改电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清洁取暖的宣传推广力度，密切关注清洁取暖工作舆情动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发生负面舆情后要及时回应，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真正把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办实办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 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3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少燃煤污染，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持续做好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 2023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吕清洁取暖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供应范围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范围为我县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散煤管理区机关事业单位及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等。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是指在采暖期有 2 个月以上用电量

的住户。已安置在城镇集中采暖区的农村移民搬迁户不在供应之列。

二、供应时间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集中供应时间为：10 月 1 日-10 月 30 日。集中供煤结束后，发出的煤票和供煤通知单同时作废。

三、供煤标准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标准为：热值 5500 大卡以上、硫分低于 1%、灰分低于 16%的块煤。

四、补贴标准

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每户封顶供煤 2 吨，自主付费 500 元/吨，剩余部分由政府补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政府全额补贴，公建民营敬老院按供养人数予以补贴；财政供养人员、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和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取暖用煤不予补贴。

五、供应方式

（一）取暖用煤户数由村（居）委根据户口信息（需提供农户户口簿首页，户主身份证复印件）结合房产证明、居住状况申报。

（二）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住建、民政、财政和乡村振兴局，按政策规定对用煤户进行核实后将名单报县发改局。同时由乡镇负责于 9 月 20 日前收取用户自筹款，并及时将自筹款上交发改局专用账

户。

（三）县发改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煤企业，并进行公示，中标公示结束后，县发改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煤合同，并制定煤票和供煤通知单。

（四）所涉乡镇确定 1—2 个清洁煤供应点，通知用煤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煤票、供煤通知单自行前往供应点拉运，供应点工作人员依据相关部门审定的确村确户名单，对用煤户所提供的证件进行信息核对，核对无误后用煤户签字确认予以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是政府一项重要工作，更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和保供企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暖供能的主体责任，一切从实际出发，采取更加细致全面有力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户和

禁煤、散煤管控工作。

七、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乡镇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禁煤、散煤管控，组织好冬季取暖用煤户数摸底、初核、报送及清洁煤发放工作，负责向用煤户收取自筹款及时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

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支付。

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禁煤区散煤清零及向上级争取资金工作，配合做好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发改局负责各部门和供煤点的协调工作，确保按需足额供煤。

农业农村局负责冬季取暖用煤供应确村确户和审定全县农村冬季取暖用煤补助户数。

市场局负责市场上的散煤禁售以及冬季取暖用煤煤质检验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易地移民搬迁户的审核认定。

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

住建局负责保供区已实现集中供热户数的审核认定。

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在禁煤和散煤管控工作中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人员。

交警大队负责禁煤区散煤禁运车辆管控工作。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采暖期用电户数的审定。

(三) 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强化环保意识、卫生意识、节约意识、法律意识，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自觉禁煤控煤，采取灵活多样措施，清洁过冬、温暖过冬、节能过冬。

(四) 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将成立专项督查组，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检查乡镇和部门履职情况，对虚报冒领冬季取暖用煤补贴，或借冬季取暖用煤保供之机谋取不当利益的，经调查属实将严肃处理，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群众，确保全县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和禁煤、散煤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冬季取暖“煤改电”居民 电费补贴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冬季取暖“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冬季取暖“煤改电”居民电费 补贴方案

为保持现有农村居民运行补贴政策延续稳定，同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补贴政策，使不同取暖路径居民用能价格接近，消除农村居民顾虑，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本补贴方案。

一、补贴范围

2017年以来经县政府确村确户并实

施的成片区“煤改电”居民用户享受此补贴政策。其中财政供养人员（包括在职与退休人员）、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已实施集中供热用户不予补贴。

二、采暖期明确

依据县政府规定，暖泉镇车鸣峪片区采暖期补贴时间6个月：每年10月7日

到次年4月7日计算；其他乡镇采暖期补贴时间5个月：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计算。

三、补贴标准

1. 暖泉镇车鸣峪片采暖期补贴时间6个月(当年10月7日到次年4月7日)，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400元/户；其他乡镇采暖期补贴时间5个月(当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户。

2. 补贴期限暂定三年(2022—2024年)，在未有新的补贴政策出台前，按照本方案进行补贴。

四、补贴方式

1. 采用先交后补的方式，即煤改电居民用户在采暖期先自行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以保证正常取暖。采暖期结束后落实补贴政策。

2. 采暖期结束后，由所属乡镇会同电力部门按补贴标准逐户核定补贴金额，然后由村委、各煤改电用户确认签字，乡镇最终审核汇总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发改

局。县发改局依据乡镇审核名单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统一发放到户。(审核表一式五份)。

五、工作要求

1.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资金发放，确保将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 各乡镇负责按照补贴范围逐户认真核对煤改电居民信息，确保不误报、不漏报，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坚决不予补贴。

3. 电力部门要按照供暖期起止时限，协助乡镇逐户核清用电量、核算电费、确定补贴金额。

4. 县财政局、环保局要提前筹措资金，做好审核拨付工作，确保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能及时到位。

附件：

1. 中阳县“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用电费用补贴汇总表

2. 中阳县“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用电费用补贴登记审核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收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滞纳金的说明

中政办函〔2023〕11号

各相关企业：

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税收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税务部门将对全县范围内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吨产品折算计征。我县计征时间从2021年二季度开始执行，请各相关企业积极配合支持，并按相关规定依法补缴疏干排水水资源税及滞纳金。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中阳农商行筹建事宜的函

中政办函〔2023〕13号

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信社化险改制工作启动以来，贵公司鼎力配合，以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投入4000万元入股和购买不良资产，展现了企业的责任担当，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目前，我县农商行筹建工作进入申请验收阶段，还需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具体为：贵公司法人及配偶征信、3家法人股东征信（海南和信源投资有限公司、三亚中盛和宏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沁新新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权益性投资证明、授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希你公司接函后，及时汇报沟通，保障农商行改制组建工作顺利推进。

联系人：王立贤 1833580574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省级中阳木耳特色专业镇 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中阳木耳省级特色专业镇申报工作，提高申报工作效率，加快申报工作进度，特成立省级中阳木耳特色专业镇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赵翔宇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常明昌 山西农业大学教授、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

成 员：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建明 宁乡镇党委书记
宋建军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金罗镇党委工作） 成 军 枝柯镇党委书记
任欣荣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牛 旭 暖泉镇党委书记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 平 武家庄镇党委书记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建军 下枣林乡党委书记
高奇平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建光 山西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星星 山西心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瑞宏 县市场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瑞雪 县委统战部主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福平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 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安全规范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加强我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政府决定成立中阳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按照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部署，负责我县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协调查处骗取冒领基金的违纪违法问题，督促指导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翟贺平 中阳县人民政府
副 县 长

副组长：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邓仁忠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高建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月梅 县司法局副局长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武文忠 县人社局副局长

高 贞 县国资中心主任

王 宏 县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郝志宏 县医保局副局长

师永平 县税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武文忠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自行

解散, 不在另行发文。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县“两会”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17号

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期间, 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共向县政府提出建议、提案 132 件, 其中代表建议 35 件, 委员提案 97 件, 为切实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进一步提高代表、委员满意度, 现就做好县“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议提案是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民意提出的, 集中反映了我县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对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 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 明确办理进度和标准要求, 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安排, 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办、办公室抓协调的工作机制, 做到专题研究部署、定期跟踪调度、全程动态管理、统一审核回复, 积极推动建议提案有关事项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调动和利用好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 认真采纳和办理建议提案, 并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 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

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综合分析，拟订办理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做到案案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二、健全工作制度

对办理建议提案环节，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到态度认真，准备充分。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针对建议提案所涉及背景、内容、政策依据等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准确把握代表、委员意图及人民群众期待，全面掌握建议提案涉及问题的有关情况。各承办单位应于2023年9月30日之内将建议提案全部答复完毕。对于情况复杂、确实难以按时答复的，须书面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可延长3个月，同时积极做好向代表、委员的解释工作。对于会同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会办单位要积极沟通联系，会办单位应在2023年8月15日前将办理意见提供给主办单位（建议、提案会办意见格式见附件3），主办单位应充分吸收会办单位意见，统一答复代表、委员。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承办单位要及时对建议提案办理进行全程跟踪。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对工作不重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调查研究不深入、不与代表委员面商、态度不诚恳、办理工作质量差，或

因工作不负责造成建议提案遗失、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的，县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各承办单位要加大内部督办力度，主要负责人要经常对本单位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安排政策熟、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本单位建议提案的办理和内外联络工作，确保办理进度和质量。

三、深化沟通协商

各承办单位要牢固树立全方位、全过程沟通理念，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的必要程序和必经环节，健全“办前、办中、办后”互动机制，即办理前，及时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了解意图，明确方向；办理中，随时保持与代表、委员联系，求计问策，完善措施；办理后，认真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经常性邀请代表、委员采取座谈、实地调研、实地督查等方式参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使办理过程成为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的过程。要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与沟通，要结合工作实际，让代表、委员全面了解办理情况，对建议提案表示不满意的，要通过重新办理、重新沟通，争取理解与支持。特别是实行主会办的建议提案，各主办单位要切实承担牵头责任，主动召集会办单位研究办理落实措施，群策群力推动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各项承办工作。办理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需要新

增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承办单位可发函至相关部门请其协助办理。

四、明确答复要求

各承办单位要坚持承办人员起草、科室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批四级负责制。要针对代表、委员所提事项逐一回复,答复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答复意见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做到语气诚恳、文字精炼、用语规范、逻辑清晰、内容实在、数据准确,落实措施要具体可行,力戒重办理程序、重政策解释,对具体问题要有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要注重反馈所提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和所提建议的吸收采纳情况,不得以工作情况总结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要根据审查情况在文件附注处标明公开属性,办理复文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会办意见标注同意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建议提案的答复格式要按规定撰写,用单位公函纸、编发文号(见附件1、附件2),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征询代表、委员办理意见,填写建议(提案)办理征询意见函(附件4),并将征询意见函随答复件一起报送至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

五、认真统计汇总

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落实。办理工作完成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当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见附件5)。

六、具体要求

(一)落实办理工作制度。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工作,认真填写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统计表,并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二)建好台账。认真做好2023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台账,专人负责管理,特别是重大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一定要做好跟踪办理,解决问题后及时反馈代表、委员。

(三)专人负责。各单位必须确定一名联络员,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日常联络工作,同时做好文书档案整理、登记造册、存档工作,并在工作岗位调整时认真交接,确保工作的延续性。

(四)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和办复质量,县政府办公室将随时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进行督促检查。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8335818484

附件：1.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办理落实情况统计表
建议的答复

2. 关于政协中阳县十届三次会议提
案的答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关于建议（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2023年6月14日

4. 建议（提案）办理征询意见函

（此件公开发布）

5. 2023年县“两会”建议（提案）

附件 1

中阳县 局（乡镇、中心）（红头）

XXX（2023）XXX号函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X类第 X号建议的答复

XXX代表：

您提出的（或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XXX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答复正文）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此件予以公开或此件不予公开）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阳县 局（乡镇、中心）（红头）

XXX（2023）XXX 号函

关于政协中阳县十届三次会议 X 类第 X 号提案的答复

XXX 委员（或单位）：

您（或单位）提出的（或与其他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 XXX 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答复正文）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 办 人：（签字）

联系电话：

（此件予以公开或此件不予公开）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类

公开（是 否）

中阳县 局（乡镇）（红头）

XXX 函（2023）XXX 号

关于 X 类第 号建议（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XXX（主办单位）：

现就 XXX（代表或委员）提出的《关于 XXXXXXXXXXXXXXXX 的建议（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XXXXXXXXXXXXXXXXXX

（此件予以公开或此件不予公开）

中阳县 XXX 局（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

附件 4

建议（提案）办理征询意见函

代表（委员）：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县“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您提出的《关于XXXXXXXXXXXXXXXXX的建议（提案）》进行满意度测评，请您如实反馈，并欢迎您留下宝贵的意见。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意见： _____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代表（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县“两会”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统计表

承办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建议（提案）标题	办理情况		联系情况
			分类	办理落实情况	面商情况 （走访、调研、座谈等）
1					
2					
3					
4					
5					
...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